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雪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海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为公司制定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5,155,7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昊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冠昊	指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昊	指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藏冠昊	指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医学公司	指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用材料公司	指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润清公司	指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昊公司	指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得清公司	指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公司、北昊研究院	指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生医疗	指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明兴生物	指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	指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昊药业、广东中昊	指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申佑医学	指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武汉北度	指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丰	指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惠迪森	指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	指	公司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授牌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

产业化示范工程	指	公司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的"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III类医疗器械、植入医疗器械、医用植入器械	指	借助外科手术植入人体，并在手术结束后长期留在体内，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生物型植入医疗器械	指	以天然生物材料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生物材料	指	与人体组织、体液或血液相接触或作用而对人体无毒、副作用，不凝血、不溶血，不引起人体细胞突变、畸变和癌变，不引起排异反应和过敏反应的特殊功能材料
再生医学材料	指	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经系列创新技术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植入后不引起排斥反应，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的一类生物医学材料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生物型人工器官	指	以再生医学材料为原料制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硬脑膜	指	硬脑膜是一厚而坚韧的双层膜。外层是颅骨内面的骨膜，仅疏松地附于颅盖，特别是在枕部与颞部附着更疏松，称为骨膜层；内层较外层厚而坚韧，与硬脊膜在枕骨大孔处续连，称为脑膜层。硬脑膜的主要作用是保护脑组织
脑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B型硬脑（脊）膜补片
胸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胸普外科修补膜P型、B型
得膜建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无菌生物护创膜
乳房补片	指	公司研制生产的艾瑞欧乳房补片
生物角膜	指	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
人工晶体	指	人工晶体又称人工晶状体（intraocular lens），是经手术植入眼睛里代替摘除的自身混浊晶体的精密光学部件
CSR	指	每百万人口接受白内障手术人数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羊城、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票	指	冠昊生物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昊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h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anh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利军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uanhaobio.com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利军	陈茜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电话	020-32052295	020-32052295
传真	020-32211255	020-32211255
电子信箱	ir@guanhaobio.com	ir@guanhao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张伟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19 楼	黄彪、陈子林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不少一个会计年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50,366,981.74	312,789,660.41	312,789,660.41	43.98%	226,172,526.18	226,172,5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75,204.77	65,371,072.14	56,955,820.90	0.91%	63,366,042.79	63,366,0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14,658.42	49,013,286.98	40,621,169.80	29.03%	53,362,496.46	53,362,4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18,215.39	62,163,502.46	30,680,821.75	-37.36%	67,865,962.76	67,865,9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3	-4.35%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3	-4.35%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8.21%	7.19%	-3.21%	11.44%	11.4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1,718,166,654.41	1,636,692,595.19	1,688,311,545.77	1.77%	807,023,693.10	807,023,6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146,050.27	1,388,145,390.63	1,394,394,092.91	-16.44%	581,044,881.83	581,044,881.83
------------------	------------------	------------------	------------------	---------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943,486.01	110,987,411.34	116,311,575.91	136,124,5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0,875.78	13,927,313.08	24,557,880.26	7,219,1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1,897.69	8,863,813.00	22,767,213.02	10,521,7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04.78	375,864.39	30,678,613.86	-12,533,267.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98.56	17,622.14	-93,93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55,342.20	18,824,673.41	12,664,234.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840,24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62.17	-31,14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530.12	2,152,70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0,171.07	3,537,787.95	2,282,85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2,945.53	1,339,024.76	252,749.98	
合计	5,060,546.35	16,334,651.10	10,003,546.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立足于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和成果，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三大业务板块和一个科技孵化平台。公司已搭建动物源性医用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正在搭建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公司将围绕两大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沿着再生医学领域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进行并购重组，寻求外延式扩张发展。

1. 生物材料领域

在再生材料领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技术平台是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技术平台。凭借在诱导再生功能的新型生物材料及其产品研发领域的领先水平，公司承担着二十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技攻关项目，已成为本产业领域国家级的研发中心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已先后落户冠昊生物。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百余项，已上市的主要产品有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B型硬脑膜补片、胸普外科修补膜、无菌生物护创膜、艾瑞欧乳房补片、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其中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在上市后以优异的性能迅速占领国内硬脑膜补片市场，超越强生、贝朗等进口产品位居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采用全球首创的技术，是世界上唯一以脱盲复明为主要疗效指标的产品，为众多失明患者重现光明，该产品和技術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节目、广东卫视及各大主流证券媒体进行多次专题报道。

为了深化布局眼科领域，完善眼科领域销售渠道，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珠海祥乐100%股权。珠海祥乐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眼科领域的品牌运营商，于2000年进入眼科手术产品领域，2007年引进美国爱锐人工晶体，拥有美国爱锐人工晶体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通过不懈努力，爱锐人工晶体产品已经在中国眼科界得到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眼科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2017年引进新产品美国爱舒明人工晶体，借助成熟的销售渠道，迅速得到市场认可。珠海祥乐具有长远的发展空间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在眼科的营销能力为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在眼科的销售推广布局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驱动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及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医疗器械	销售量-自产产品(片)	83,546	114,431	-26.99%	
	销售量-代理产品(台、个)	429,517	148,237	189.75%	珠海祥乐销售增长所致
	生产量-自产产品(片)	89,171	116,304	-23.33%	
	库存量-自产产品(片)	37,316	37,080	0.64%	
	库存量-代理产品(台、个)	269,029	42,592	531.64%	珠海祥乐人工晶体结存增加所致

2. 细胞/干细胞领域

公司目前涉足自体软骨组织细胞移植技术(简称“ACI软骨修复技术”)、免疫细胞存储技术，目前正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研发领域持续布局。干细胞领域，公司与北京大学及邓宏魁教授团队合作，建立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将搭建一个世界一流的免疫细胞共性关键技术平台，汇聚一批全球先进的人才和技术，开展干细胞与研究临床转化研究。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由于有了长江学者、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邓宏魁教授的加盟，占据了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研究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在干细胞领域，作为首席科学家的邓教授本人是CiPS技术的发明人，2017年邓教授团队在原有CiPS的基础上开发了EPS技术，在国际上首次建立了高质量的新型种子干细胞，并于2017年4月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Cell上发表，引起学界轰动；在免疫细胞领域，邓教授团队负责的CAR-T项目，在原有研究基础上开发了Tan-CAR技术，进一步解决CAR-T细胞在识别抗体时可能产生的逃逸现象。可以说，在Tan-CAR、EPS、造血干细胞治疗等的研发领域，公司均处于目前国际领先阶段。

公司已与多家临床医学中心合作进行肿瘤生物治疗领域多个CAR-T细胞项目的研发，正在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CAR-T细胞制备技术体系、CAR-T细胞临床前效能/安全性评估体系、CAR-T细胞临床试验评估体系等。公司将开发个性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加快开发诸如干细胞药物、多靶CAR-T药物、靶向单抗药物等。

3. 药业领域

公司分别持有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58.20%的股权，该公司持有1.1类新药苯烯莫德大中华区的自主知识产权。苯烯莫德最初发现于一种天然微生物代谢产物中分离出来的非激素类小分子化合物，是全球首个芳香烃受体激动剂(first-in-class)，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苯烯莫德产品在新药研发方面不仅在国内，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地位。苯烯莫德可以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俗称“牛皮癣”）、湿疹等，在治疗银屑病和湿疹等非感染性皮肤病有明显优于现有产品的特点。临床结果显示，苯烯莫德药物具有治疗效果好、不良反应小等优势。该药不仅疗效优于阳性对照卡泊三醇制剂，而且停药后复发率低，治愈后缓解期长，长期用药安全有效。

目前，苯烯莫德产品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24家大型医院完成了临床I-III期试验和产业化的全部研发工作，已向CFDA提交了新药申请，并于报告期内进入优先审评通道。作为治疗银屑病近30年来全球第一个外用新药和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品种，苯烯莫德获批上市后将具有明显市场优势。目前治疗湿疹产品的临床试验已经被立项为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在国家重大专项的支持下，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大大加快。

4. 科技孵化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于2013年正式成立，致力于打造国内最专业的产融互动生命健康创新创业深孵化平台。通过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转化，实现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快速孵化，形成对材料、细胞、药业等业务的有力支撑。引进及培育孵化含法国外院士创业企业、美国院士创业企业、“千人计划”专家创业企业、广东省珠江人才创业企业、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冠昊科技园获批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孵化平台扶持政策，通过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及社会资源，加速公司研发项目孵化，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再生医学生物材料平台、细胞治疗技术平台，沿着再生医学领域整合资源，加大产业化转化的力度，将冠昊生物打造成再生医学产业领域一流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行业地位

1. 生物材料领域

（1）再生型生物材料

2013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康服务业”大概念，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力争到2020年，把健康服务业的总规模从现在的2万亿元提高到8万亿元以上。医疗器械属于健康管理领域，该政策对健康护理类医疗器械等直接形成利好。

2016年8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医疗器械行业在其中“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发展健康产业”等多领域都有极具前景并充满挑战性的发展机会。2017年3月，广州市政府确立了“IAB计划”的产业发展战略，其中生物医药（Biopharmaceutical）即是三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而生物材料作为生物医药中的最重要组成之一，也是广州市的优势产业，这完全符合广州市政府未来5-10年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方向。

“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重点发展五个领域，包括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人工器官与生命支持设备，健康监测装备这五大方面。此外，还会围绕养老健康、残障等方面进行布局。国家对医疗器械和医疗装备有很高的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有拉动内需，改善民生的重要功能，同时它能够带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带动科技创新和制造水平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战略指导点。我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紧跟国家发展方向，目

前我司共申报或参与了两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均是围绕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016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2016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3,700亿元，比2015年度的3,080亿元增长了620亿元，增长率约为20.1%。其中影像设备、体外诊断和高值耗材占据医疗技术与医疗器械市场的前三大细分，分别占到总市场规模的19%、16%及13%。但是，从药械的比例来看，我国医械市场和医药市场的规模比例是1:7，远远低于全球的1:3。从人均医疗技术与医疗器械费用看，我国目前人均费用仅为6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费用都在100美元以上，美国达到329美元/人，瑞士更是达到513美元/人。同时，随着近几年国家医改的推进，国产替代成为了高端医疗器械的改革方向，也是国产高端医疗器械的重要发展机遇，医保等政策的逐渐完善和推行，也对医疗器械的市场壮大提供了支持和保障。我们相信，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推行，我国的药械比会逐渐接近全球平均水平，国产医疗器械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生物型角膜

2008年统计显示，中国目前有角膜病致盲患者约400万人，80%的患者可以通过角膜移植手术重见光明。由于我国角膜供体资源匮乏，角膜移植总量少，每年仅有约5,000名患者得到有效治疗，仍有大量病患没有等到角膜供体来源而失明。因此，作为异体角膜移植的替代产品：生物角膜，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2017年09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中提出国务院决定取消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第19项取消审批后，角膜移植手术使用的人角膜将全面禁止进口，生物角膜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也是角膜盲患者的福音。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眼科研究所所长史伟云聚焦我国角膜盲提案中提出：将生物工程角膜研发纳入国家重大科研专项，加快新产品的审批和应用，以尽快实现生物工程角膜对人体捐献角膜的替代。

2. 细胞/干细胞领域

由于干细胞、免疫细胞以及其他体细胞治疗技术具备化药、靶向药等无可比拟的疗效，对传统医学产生了颠覆性革命，全球细胞治疗销售市场近年将达到数千亿美元。其中，全球干细胞市场规模2013年达到400.1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将增至1,176.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达到24.1%。免疫细胞治疗领域前景同样广阔，肿瘤免疫治疗预计未来10年内有潜力成为数百亿美元的市场。

在干细胞药物研发方面，截止2018年1月18日，全球已有10例干细胞产品获批上市，6,374项干细胞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其中，仅美国FDA就批准了3,000多项，涵盖了200多种临床适应症），其中有641项临床试验三期，未来5年全球范围内将有更多干细胞药物获批上市。在免疫细胞药物研发方面，CAR-T疗法作为一颗闪耀明星，备受世人瞩目，2017更是迎来了里程碑进展：2017年8月30日和10月18日，全球首个CAR-T药物Kymriah和第二款CAR-T药物Yescarta分别获得美国FDA全票通过，可以说，细胞药物研发之热已经席卷了全球。各发达国家纷纷看准了时机纷纷加入到细胞产业中，国内外一大批研究机构和药物巨头也纷纷花重金投入到细胞药物的研发与竞争中来。“抗非典英雄”钟南山院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希望能在干细胞方面做一些工作，现在也正在组织。如果说，在化学药物研发方面，中国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那么，细胞科技则是我国少有的在全球处于“并跑”地位的领域之一，是赶超国际，对标中国位置的全新领域；也是引领医疗趋势，造福百姓的民生大事。

目前肿瘤免疫治疗多数被用于晚期肿瘤患者，但将来可能会像化疗一样，成为癌症治疗的一线方法。预计到2025年有100-150亿美元的市场，未来10年60%的癌症病人将采用免疫治疗。另一方面，世界卫生组织预测，预计到2025年，我国60岁以上老人将达到3亿，占比例为21%，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需求中最重要的健康、医疗资源成为未来最紧缺的资源。庞大的老龄化人群对医疗尤其是癌症预防需求巨大。而国内免疫细胞储存业务处于开拓初期，市场巨大，其中冠昊生物及中源协和是目前主要的市场占领者，有抢占未来细胞治疗的上游入口的优势。

不可否认的是，政策上的空缺、滞后是我国细胞产业链上、中、下游环节共同面临的较大瓶颈。然而，从今年上半年释放的政策信号来看，细胞产业政策放开的步伐越来越大。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和CFDA在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公布了首批通过备案的6个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其中包括若干项全球首次开展的创新临床试验。6月，国家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六部委再度印发《“十三五”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之后的又一新规划，两次规划中都明确要求加快干细胞和再生医学、免疫治疗等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同月，广州市发改委公开征求《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将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精准医疗等列为

新业态抢先领跑工程，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0亿元。在该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北昊研究院在开展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存储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中应有所作为。2017年8月底，美国FDA批准诺华公司的细胞免疫疗法上市以来，我国产业界对细胞治疗的上市一直充满期待，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意味着进入临床的大门终于打开。

3. 药业领域

我国医药市场空间和产业规模巨大。其与国民健康密切相关，是典型的刚需产业，属于弱周期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医药的自主研发仍很薄弱，药品生产以仿制为主，原创性药物寥寥可数，医药创新能力和制剂技术和国际水平有较大的差距。科研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弱和产业化能力差是主要因素。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已经明确将生物医药列为七大支柱产业之一，并要求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的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在医药行业整体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下，产业核心将从仿制向创新逐渐过度。满足临床需要创新药无疑将成为发展重点。同时，在新药创制加速和产业化的背景下，创新药也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最近出台了系列鼓励创新的新药审评审批政策。

皮肤科药品行业发展迅速，皮肤病药物市场增长快，尤其以治疗非感染性皮肤病的外用药市场以超过20%年增长表现突出。针对非感染性皮肤病外用药物为一线治疗，超过80%患者使用外用药物治疗，市场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目前使用外用激素类药物有潜在的副作用，急需具有全新作用机制的小分子药物。未被满足的临床需要巨大，预计皮肤病外用药市场仍将高速增长。

4. 人工晶体

根据中国防盲治盲网的数据显示，我国2015年完成白内障手术近168万例，2016年完成白内障手术近200万例。随着我国人口的老龄化和白内障的发病情况，估计到2020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达到500万人，人工晶体市场潜力很大。

白内障手术是防治白内障盲人的唯一有效的手段，目前，发达国家的CSR(每百万人口接受白内障手术人数)已经超过9,000例/百万人群/年，而发展中国家的CSR相对低一些。我国在2000年时CSR仅为370例/百万人群/年，随着我国防盲治盲工作的积极开展和眼科服务能力的提高，CSR逐步增加，2016年全国CSR为2,070例/百万人群/年，与2015年相比增长了16.2%，每年逐年递增，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因此市场潜力和容量也很大。

国家卫计委每年都出台一些政策推广白内障手术的开展，每年通过白内障手术复明的人数正在稳步上升，由此拉动人工晶体行业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发展持续稳定上升速度，并逐年上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11.37%，主要原因是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亏损影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同比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正常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255.7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公司外购办公场所装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开发支出	本报告期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30.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广东

中昊及北京文丰开发支出 3,456.20 万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子公司	309,578,469.93	香港			-35,095.80	26.57%	否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祥乐子公司	159,069,325.28	香港			75,422,443.93	13.65%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产生影响

1. 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依托独有的自有创新技术研发的产品均为世界首创或世界领先，在再生材料领域包括组织固定技术、多方位去抗原技术、力学改性技术、组织诱导技术。运用以上技术研究开发出的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特性，使公司的产品成为国内独有、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产品。

公司从2013年开始搭建细胞与干细胞研发应用平台，拥有国内唯一通过GMP现场认证的两条细胞生产线，该生产线依循GMP车间的“标准化、规范化”，在细胞存储的安全性、有效性上遵循国际最高标准，为将来全国在细胞生产线GMP认证体系的确立提供了示范性的标准。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昊研究院以细胞产品为核心，以“精准健康”为目标，精心打造北昊研究院高端生物科技品牌，引领和带动其他产业集群共同发展。北昊研究院承担着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技攻关项目，已成为细胞产业领域国家级的研发中心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目前北昊研究院以长江学者、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邓宏魁教授作为首席科学家，同时拥有留美博士后、擅长再生医学研究、产品开发和高级管理的首席技术官沈政博士；原解放军总医院分子生物研究室和生物治疗病区业务骨干，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中心访问学者（博士后），擅长肿瘤免疫学、干细胞应用领域的研究和CAR-T细胞疗法的研发的司艺玲博士，以及在干细胞及基因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医美技术方面有多年经验的博士和专家数十人，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在细胞、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将推动细胞生物科技的产业化进程。

3. “冠昊模式”

为嫁接全球高端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面向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运用于转化，实现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快速孵化。公司的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于2013年开始成立，通过聚焦再生医学产业进行前期项目孵化，成功孵化出多家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其中由公司参股的优得清公司就是孵化平台的成功成果，通过“体内创业与体外孵化”的模式，在短短数年时间实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技术转化，成功推出世界首创的优得清脱细胞角膜植片。公司持续投入、孵化医药创新的模式已渐渐被社会主流关注，央视新闻联播、央视焦点访谈对此进行连续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来到公司调研时指出：冠昊生物的专业模式很有借鉴意义。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双创”发展形势新闻发布会上，广州市市长温国辉称赞冠昊生物的

专业孵化模式。

（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因素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国家卫生部于200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指出政府和国有企业举办县级以上的非赢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将全部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评估、集中采购。一旦公司在部分地区的集中采购中未能中标，将影响该地区的产品销售。随着2016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的“两票制”新政，为适应政策要求及市场需要，公司将需要调整优化目前的营销体系。若公司不能较好调整并适应新的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将面临不利变化。公司将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通过学术会议的方式与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作，将学术推广与产品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医生提高学术水平的同时，促使更多的患者能够使用公司的先进产品。此外，公司也将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服务配送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公司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孵化的“3+1”格局。2017年是公司结构性调整、业务整合的关键性一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持续推动“3+1”战略落地，实现现有单体公司向集团公司的转化，从集团管控功能升级、业务单元辅助功能落地两个方向实施分层管理；提高内生性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整合现有业务资源，发挥各业务板块的最大优势，实现了各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36.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98%；营业利润为6,712.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8.71%；利润总额为7,319.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7.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1%；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8%，较去年同期减少3.21%。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祥乐收入稳定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33.81%，报表合并珠海祥乐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33.71%。

2.报告期内，公司膜类产品销售受“二票制”实施的影响，终端销量稳定基础上经销商减少库存，同时，为适应国家对医疗医药政策改革，公司对生物材料板块营销团队进行调整，本报告期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6.70%，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400万元。

3.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或新产品上市推广阶段，未能产生盈利，本报告期亏损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1,039.43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为开发市场加大了新产品及业务推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公司联营企业投资亏损2,086.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22.69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中昊及北京文丰财务数据，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918.8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生物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材料板块明确了生物材料板块三年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明晰板块架构及资源优化配置，对现有产品及可开发领域进行有效梳理，全面提升研发效率，一项产品进入临床、一个产品进入注册阶段。在国家医疗器械监管趋严的大势下，顺利通过国家飞行检查、知识产权贯标审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国家认定，在确保增量、存量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实现增量业务的突破，以胸膜健、乳房补片业务为代表，实现40%的持续高增长。

2. 眼科业务

报告期内，珠海祥乐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4,657万元。通过与核心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销售合作模式稳步增长；在各省招标中陆续中标稳固市场；定期举行学术推广活动提升销售业绩、推广新产品爱舒明人工晶体上市；参加了4场全国学术会议、40多场省级及地区学术会议。美国TEKIA人工晶体开始进入中国临床试验阶段，极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善营销团队，形成稳定的营销模式；加大学术会议推广力度，参加6场全国学术会议、40多场省级及地区学术会议，促进与各大医院的战略合作；完善医生的培训模式，加快角膜移植医生队伍的建设。全国筹建了多个角膜移植中心，通过转诊渠道，县级医院为移植中心输送了大量病患。新拓展经销商20多家，在北京、浙江、

云南、广东、江苏、河南、辽宁等近20个省份开展角膜移植手术，手术的远期效果也非常明显，其中一例广东患者，术后1年视力达到0.9，角膜完全透明。为满足优得清角膜产品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提高优得清角膜产品的生产效能，报告期内优得清公司对生产车间和仓储区进行改造升级，目前已通过第三方洁净区的检测验收和监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改造升级后的生产车间和仓储区符合GMP的要求，将有效提高产能。报告期内，优得清公司获得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告期内，优得清公司启动第二代润目镜的研发工作，与第一代润目镜相比，第二代润目镜采用综合性能更为良好的材料，外观镜体弧度有所改变，符合人体工程学，解决了第一代润目镜因尺寸及弧度不足而引起的挤压疼痛感，使用户佩戴舒适。作为核心技术的镜片采用一体式双层设计，解决了第一代润目镜镜片内部产生的雾化状态，且镜片表面镀有防蓝光涂层，实现对蓝光的有效阻断，阻隔紫外光射线、短波蓝光射线等，对保护视力起到良好的作用。第二代润目镜不仅性能更加优异，同时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从而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

3. 细胞板块

细胞事业部围绕“夯实基础、整合团队、探索模式”的理念抓紧研发生产，努力开拓市场，完成销售任务。受外部政策影响，2017年虽然仍未能全面打开市场，但统一了全国市场方案，规范了产品定价。按照“前店后厂”的冠昊模式和冠昊细胞产业基地“5+2”布局，开创性地打造“客户体验服务营销中心”的“前店”，与细胞制备存储中心的“后厂”相互衔接，在上游细胞储存制备、中游技术研发、下游应用等领域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位一体”的基地，通过区位优势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冠昊细胞品牌知名度；对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的业务布局已基本完成，在上海、广州建成了冠昊生命体验中心。2017年新建杭州细胞库可储存细胞10万份。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细胞相关产品应用于医美领域的实践，取得了药监部门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研制成功首款水凝保湿面膜产品，干细胞外用项目开启试用。

4. 药业板块

公司控股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拥有1.1类新药苯烯莫德产品大中华区专利，报告期内已向CFDA提交了新药申请，2017年2月被列入优先审评品种中（受理号：CXHS1600008），目前已通过了CFDA临床现场核查及新药上市前专家论证会，并与CFDA就本品临床、药理研究结果达成积极共识。同时，为扩大苯烯莫德乳膏适应症，报告期内向CFDA提交了湿疹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获批（批件号：2017L02086），目前湿疹临床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公司以《1.1类化学新药苯烯莫德乳膏治疗儿童湿疹的临床研究》申请了国家“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现已进入项目预算申报评审阶段。

为确保新药获批后能快速进入市场，药业板块已组建独立的皮肤科市场专属营销团队，结合产品开发进程，该团队正在进行苯烯莫德乳膏上市前市场营销准备工作。目前已完成新产品上市营销方案，明确了市场定位、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等市场策略方案。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已基本完成前期市场布局，共参加全国药交会一次、全国皮肤科专业学术年会两次、地区性皮肤科专业学术年会多次（中南、东三省、苏鲁浙等）。举办苯烯莫德专场卫星会两次，得到医药行业和临床专家的广泛认可；完成苯烯莫德品牌视觉形象策划、设计；创建苯烯莫德官方微信公众号，坚持原创运营，已经成为该领域对银屑病患者有重要影响的官微之一。

据AAD新闻报道，当地时间2017年3月4日，美国皮肤科学会年会(AAD)“最新突破性研究”会场上，来自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的张建中教授介绍了我国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物—苯烯莫德乳膏治疗银屑病的3期临床试验结果，张建中教授的报告引起了很大反响，大会新闻记者对此专门采访了他，在采访中张建中教授告诉记者，自从卡泊三醇问世以来的30年间，国际上银屑病外用治疗还没有大的突破，这次中国的大样本三期临床研究表明苯烯莫德治疗银屑病安全有效，而且缓解期长，复发率低，有可能成为国际银屑病治疗史上又一里程碑式的药物。由于这一研究的重要性，AAD大会报纸在显著位置以“New topical for plaque psoriasis”的标题专门报道了张建中教授的报告和对张建中教授的采访，消息刊出后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广泛关注。

5. 科技孵化板块

冠昊科技园全面践行“上市公司+孵化器+产业基金”的专业创新孵化模式，致力打造国内最专业的产融互动生命健康创新创业深孵化平台，做到高效链接与精准孵化，开创创业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业化转化的打包服务模式。报告期内，科技园在孵企业78家。

此外，科技园开创以“创业课堂+创业论坛+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四创孵化体系为孵化载体，以专业的“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创业联络员”为服务支撑，打造覆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孵化链条。报告期内共举办2场

创业大赛、2期创业训练营、20余场次创业课堂，主办协办5场高端行业高峰论坛等活动。

报告期内，科技园还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二）对外投资

1. 调整武汉北度投资方案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对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杨国成愿意将其所持武汉北度27.0628%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其所持股份降低至10%，同时解除杨国成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调整对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报告期内，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90%。

2. 与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签订《业务框架协议》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发展方向，为有效整合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知光与冠昊生物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以公允的交易价格收购广东知光所持有的相关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3. 收购北京文丰53.35%股权和中昊药业53.35%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6,600.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分别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和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文丰58.20%股权和中昊药业58.20%股权，广东知光将不持有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的股权。

根据公司2015年制定的《2016-2020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科技孵化。北京文丰目前已经向CFDA提交了新药申请并受理，即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基于苯烯莫德的审批进度及广阔市场前景，公司决定继续收购广东知光分别持有的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53.35%的股权。公司本次继续投资药业领域，从长远发展看，可以丰富、扩张公司产品线，在相关的新材料、新产品技术中形成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文丰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北京文丰目前的主要研发产品为具有自主创新研究成果，用于治疗炎症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该药属于淋巴细胞激酶抑制剂类。苯烯莫德为国家1.1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银屑病、湿疹等疾病，已被列为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根据前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用药12周后，苯烯莫德乳膏PASI 75应答率和PASI 90应答率显著优于卡泊三醇制剂，表明在改善皮损症状总体疗效和改善皮损症状基本治愈率等方面，苯烯莫德均优于卡泊三醇制剂；在治疗银屑病方面，长期用药试验结果表明，治疗银屑病起效迅速，患者复发率低，长期重复用药安全有效，且缓解期达9个月，优于当前国际标准。中昊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负责苯烯莫德获得产品批准证书后，苯烯莫德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2017年8月23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10月18日，北京文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北京文丰股东，拥有北京文丰58.2%股权。2017年11月13日，中昊药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中昊药业股东，拥有中昊药业58.2%股权。

（三）产品生产及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调度，合理安排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成本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物膜产品生产完工入库8.9万片，

发货及时率、发货准确率、产品合格率均达到100%。

（四）产品研发及注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进展顺利，具体详见本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之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国家法规和质量规范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2016年度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过ISO13485年度审核，B型硬脑（脊）膜补片和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完成延续注册换证工作。

（五）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项目申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及无形资产保护，共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95项，包括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获得2项商标注册证，2项续展商标证。

2017年度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获得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的再生材料产品均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贴2,471万余元，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广州市财政局研发经费后补助款	724,000.00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916,6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财政局知识产权局拨付款	4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	724,000.00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资金	45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款	1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6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280,000.00
安全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000.00
知识产权贯标款	25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款及广州市开发区资助经费	90,000.00
2017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	100,000.00
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补助	50,000.00
广州市科创委2016年研发经费后补助	16,400.00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6,400.00
广州财政拨款	28,3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推动入驻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40,000.00
知识产权局2017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340,000.00

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00.00
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	121,800.00
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356,000.00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900,000.00
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炎症性肠病的规范化制备和临床应用标准项目	500,000.00
组织诱导生物材料及产品安全有效性技术研究课题任务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660,900.00
2017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	1,380,000.00
中山市2017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配套	2,400,000.00
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产业化（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	10,500,000.00
广州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134,218.38
2016年中小企业贷款补贴	39,726.0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款	500,000.00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803,6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50,000.00
区级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及在孵企业购买服务配套补贴	154,500.00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付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7,000.00
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补助及创新企业政府补助	320,000.00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11,600.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
合计	24,713,044.41

（六）人才战略与企业文化

2017年公司围绕“3+1”发展战略，传承“创新、创业、创富”的企业文化内涵，开展战略人才的选拔、吸引、培养和保留工作。通过提升中高层人员领导力、鼓励员工参加学历素质教育、加强各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等措施，增加人力资本的积累，实现以人才促战略。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精简冗余编制、调整授权体系等措施，提高人员效率和人均产出。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通过奖励优秀、树立标杆、鼓励创新等方式开展文化宣贯和学习，将企业文化理念深入日常管理制度和文化活动中，充分企业文化的引导作用和融合作用。

（七）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倡导“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仅通过定期的年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方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管理沟通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140余次；书面回复互动易提问300多个问题，回复合计3万余字；现场接待调研机构2批次，完成调研记录2篇。参加主流券商医药策略会20余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利军先生在“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的评选活动中，荣获“金牌董秘”称号；在约调研&

腾讯证券举办的第二届最受机构投资者欢迎百佳董秘评选中，荣获“百佳董秘”称号；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6年度最佳金牛董秘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代理分销	380,114,501.20	75.47%
服务配送	46,493,590.30	97.00%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0,366,981.74	100%	312,789,660.41	100%	43.98%
分行业					
医疗器械	432,819,668.88	96.10%	301,084,078.17	96.26%	43.75%
租赁及其他服务业	17,547,312.86	3.90%	11,705,582.24	3.74%	49.91%
分产品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895,716.25	28.18%	173,114,713.03	55.35%	-26.70%
胸普外科修补膜	15,343,169.45	3.41%	13,578,819.75	4.34%	12.99%
无菌生物护创膜	4,219,432.21	0.94%	7,392,554.36	2.36%	-42.92%
B 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35,453.66	2.81%	9,023,530.51	2.88%	40.03%
乳房补片	1,287,840.66	0.29%	674,475.76	0.22%	90.94%
代理产品	19,655,641.52	4.36%	17,471,116.71	5.59%	12.50%
细胞技术服务	8,622,021.66	1.91%	9,498,507.89	3.04%	-9.23%
人工晶体	244,160,393.47	54.21%	69,799,288.05	22.32%	249.80%
药品	0.00	0.00%	531,072.11	0.17%	0.00%

租赁及其他服务业	17,547,312.86	3.90%	11,705,582.24	3.74%	49.91%
分地区					
北大区	103,479,400.75	22.98%	42,036,746.66	13.44%	146.16%
东大区	172,630,711.06	38.33%	115,354,174.61	36.88%	49.65%
南大区	103,052,141.75	22.88%	126,595,155.32	40.47%	-18.60%
西大区	71,204,728.18	15.81%	28,803,583.82	9.21%	147.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医疗器械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75.96%	43.75%	75.74%	-4.37%
分产品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895,716.25	9,989,127.45	92.13%	-26.70%	-31.54%	0.56%
胸普外科修补膜	15,343,169.45	2,404,581.76	84.33%	12.99%	-1.57%	2.32%
无菌生物护创膜	4,219,432.21	1,029,777.57	75.59%	-42.92%	-55.77%	7.09%
B 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35,453.66	2,029,602.41	83.94%	40.03%	23.82%	2.10%
乳房补片	1,287,840.66	873,176.42	32.20%	90.94%	106.53%	-5.12%
代理产品	19,655,641.52	6,836,602.36	65.22%	12.50%	-14.85%	11.17%
细胞技术服务	8,622,021.66	9,409,509.92	-9.13%	-9.23%	-3.08%	-6.92%
人工晶体	244,160,393.47	71,460,724.27	70.73%	249.80%	270.44%	-1.63%
分地区						
北大区	103,479,400.75	20,384,596.34	80.30%	146.16%	634.49%	-13.10%
东大区	172,630,711.06	47,127,432.15	72.70%	49.65%	164.65%	-11.86%
南大区	85,504,828.89	23,211,607.90	72.85%	-25.58%	-32.62%	2.84%
西大区	71,204,728.18	13,309,465.77	81.31%	147.21%	219.19%	-4.2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医疗器械	销售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46	114,431	-26.99%
	生产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71	116,304	-23.33%
	库存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16	37,080	0.64%
	销售量（代理品）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2,385	139,265	203.30%
	采购量（代理品）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1,611	123,945	312.77%
	库存量（代理品）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3,242	34,797	656.51%
	销售量（代理品）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32	148,237	-95.19%
	采购量（代理品）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3	135,663	-96.24%
	库存量（代理品）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87	42,592	-86.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器械	原材料	2,038,634.06	12.49%	2,504,728.78	11.69%	-18.61%
医疗器械	人工工资	4,620,468.10	28.30%	6,018,826.78	28.09%	-23.23%
医疗器械	制造费用摊销	6,672,774.55	40.87%	9,951,956.43	46.45%	-32.95%
医疗器械	其它	2,994,388.90	18.34%	2,948,581.94	13.76%	1.55%
医疗器械	合计	16,326,265.61	100.00%	21,424,093.93	100.00%	-23.7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单位：元

生产和采购模式分类	生产或采购金额
自产产品及服务	44,940,914.53
代理产品	74,445,195.3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10.18	工商变更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11.13	工商变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00.00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广东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313,604.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003,099.15	5.33%

2	第二名	21,454,485.41	4.76%
3	第三名	20,182,340.50	4.48%
4	第四名	19,835,602.56	4.40%
5	第五名	13,838,076.92	3.07%
合计	--	99,313,604.54	22.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805,896.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5,902,957.82	68.33%
2	第二名	12,114,915.54	14.81%
3	第三名	5,846,385.86	7.15%
4	第四名	3,210,151.81	3.92%
5	第五名	731,485.87	0.89%
合计	--	77,805,896.90	95.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0,609,718.62	109,344,157.56	56.03%	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包括珠海祥乐人工晶体业务全年销售费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珠海祥乐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805.01 万元所致
管理费用	87,397,273.34	70,841,391.49	23.37%	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包含中昊及文丰新增管理费用 611 万元、珠海祥乐全年管理费用 480 万元、以及报告期内支付公司战略咨询费及财务顾问费等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764,862.70	5,436,654.38	-67.54%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汇兑收益本期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1) 公司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骨填充材料	完成临床试验，递交产品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完成，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已递交注册审评
2	透明质酸	完成临床入组，开展术后随访	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3	胶原膜支架材料	拓展新的临床应用	继续拓展临床应用新项目
4	疝补片	拓展胸膜建的临床应用与推广	与临床医院合作开展了多个临床适应证的研究，进一步拓展了临床应用
5	冠昊生物人工角膜	继续开展临床试验	取得了四家临床机构的伦理批件并签订了临床试验合同，目前已完成了四例临床入组，处于术后观察期
6	泪道栓塞	完成临床伦理批件，进入临床入组阶段	取得三家临床伦理批件，进入临床试验入组阶段
7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	项目立项，完成动物实验，进入临床前阶段	动物实验完成，产品已申请注册检验

其他项目年度进展如下：

鼻软骨-工艺摸索与验证中。

(2) 公司参、控股公司在研产品如下：

①北京文丰：

已申请产品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受理号	项目进度
1	苯烯莫德乳膏	特应性皮炎	CXHL1600209	临床试验进行中
2	苯烯莫德	轻、中度银屑病	CXHS1600007	基本完成技术审评，等待现场核查与GMP认证
3	苯烯莫德乳膏	轻、中度银屑病	CXHS1600008	临床核查已完成，技术审评基本完成，等待现场核查与GMP认证

在研项目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度
1	苯烯莫德凝胶 (Benvitimod Gel)	痤疮	临床前研究
2	苯烯莫德直肠泡沫剂 (Benvitimod Rectal Foam)	溃疡性结肠炎	临床前研究

3	苯烯莫德鼻喷雾剂 (Benvitimod Nasal Spray)	过敏性鼻炎	临床前研究
---	-----------------------------------	-------	-------

②北昊研究院：

a.人工肝项目：在2017年取得了重要进展，北大团队攻克了生物人工肝种子细胞来源以及高通量培养的问题，建立了人工肝种子大规模保存和培养技术体系。计划2018年启动临床验证。

b.CAR-T项目：针对解决CAR-T细胞在识别抗原时可能产生的逃逸现象，完成了TanCAR技术的开发，建立制备平台，已与国内知名临床机构深入合作开展临床研究。下一步将开展临床试验。

c.CiPS项目：在原有iPS基础上开发了EPS，目前正在开发商业化的无动物来源成分的人EPS培养基，下一步将建立人EPS细胞向肝脏、胰腺β细胞、T细胞等多个谱系的定向分化技术体系。

d.艾滋病及人造造血干细胞扩增项目：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此外，初步发现了一个扩增造血干细胞的培养条件，能够扩增小鼠造血干细胞。下一步将验证该条件能否用于人脐带血来源的人造血干细胞的扩增，开展临床实验。

③优得清：

报告期内，优得清公司启动第二代润目镜的研发工作，已完成润目镜产品的升级改造，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1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项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已申请PCT。

④武汉北度：

报告期内，组织工程皮肤治疗白癜风项目，已完成临床试验18例。

(3) 国家工程实验室：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及临床机构，开展了再生医学材料的组织再生机理、再生医学材料相容性评价、再生医学材料免疫学评价、材料与细胞/干细胞结合技术、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及器械开发等多项内容的研究。目前已经开展9个PI项目：

- ①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合作的《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免疫原性检测与评价技术研究》；
- ②与北京大学合作的《基于动物源性基质护创材料的组织再生机理和新技术研究》；
- ③与冠昊生物、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合作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的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④与清华大学合作的《外周神经再生微环境的仿生构建及再生型神经导管の開発》；
- ⑤与北京大学合作的《我国动物源性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业化研究》；
- ⑥与暨南大学合作的《PRV病毒灭活验证工艺新评价方法的建立》；
- ⑦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合作的《异种椎间盘融合器对椎管周围神经组织的免疫学影响》；
- ⑧与武警总医院合作的《诱导组织再生的新型生物材料对慢性创面作用机制及临床路径的研究》；
- ⑨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合作的《蚕丝蛋白生物膜的研发》。

报告期内，项目①已完成结题，其它PI项目均根据合同内容顺利开展。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1	55	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2%	14.00%	15.00%
研发投入金额 (元)	33,815,368.40	30,017,382.33	24,839,752.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1%	9.60%	10.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14,620,595.08	14,487,556.75	7,519,494.7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3.24%	48.26%	30.2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5.44%	25.44%	11.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证有效期	备注
一、冠昊生物					
1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	用于硬脑（脊）膜缺损时的外科修补手术	2018/4/8	
2	B型硬脑（脊）膜补片	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	用于硬脑（脊）膜缺损时的外科修补手术	2022/4/19	报告期内延续注册
3	胸普外科修补膜（P型）	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	用于软组织的固定、包埋以及缺损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2019/7/27	
4	胸普外科修补膜（B型）	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	用于软组织的固定、包埋以及缺损组织的修补与重建	2019/09/29	
5	无菌生物护创膜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用于皮肤 I、II 类烧伤、烫伤及创伤、皮肤缺损所致深浅创面治疗	2021/12/12	
6	乳房补片	6846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	用于乳房整形手术中的软组织修补	2020/3/23	
二、珠海祥乐					
1	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22/6/25	
2	亲水性丙烯酸酯非球面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22/6/7	
3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非球面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22/6/25	
4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22/7/2	
5	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18/1/5	新证在审评.受理号

					JQY1700458
6	肝素表面处理亲水性丙烯酸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的后房内植入	2018/1/5	新证在审评.受理号 JQY1700459
7	肝素表面处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在后房内立即或二期植入人工晶状体。人工晶状体的使用尤其适于那些不能适应接触镜的患者,那些不合适在白内障术后戴眼镜或由于职业或其它原因,必须使用人工晶状体的患者	2017/4/16	新证待制证.受理号 JQY1601788
8	肝素表面处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人工晶状体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白内障患者白内障摘除术后,在后房内立即或二期植入人工晶状体。人工晶状体的使用尤其适于那些不能适应接触镜的患者,那些不合适在白内障术后戴眼镜或由于职业或其它原因,必须使用人工晶状体的患者	2017/4/16	新证待制证.受理号 JQY1601888
9	人工晶体植入系统	二类医疗器械	本产品的Accuject 型号和Naviject 型号用于在白内障囊外摘除术后将单件式或三件式可折叠人工晶体折叠并注入囊袋或睫状沟内;Viscoject型号和Viscoject eco型号用于在白内障囊外摘除术后将单件式可折叠人工晶体折叠并注入囊袋或睫状沟内。	2022/12/25	
三、优得清					
1	脱细胞角膜植片	三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药物治疗无效需要进行板层角膜移植的感染性角膜炎患者	2021/3/27	

3.本报告期末及去年同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数量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优得清
报告期末产品注册证数量	6	9	1
去年同期产品注册证数量	6	7	1
报告期内新增或失效数量	0	2	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19,978.65	332,441,619.86	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01,763.26	301,760,798.11	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215.39	30,680,821.75	-3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	72,091,095.00	-9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64,466.11	505,142,650.02	-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2,666.11	-433,051,555.02	-2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00,000.00	644,970,980.32	-4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1,404.28	209,794,040.95	-4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38,595.72	435,176,939.37	-4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15,380.15	33,319,669.36	-240.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8,281,684.16	16.20%	325,197,064.31	19.26%	-3.06%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 8,000 万元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154,344,208.78	8.98%	90,558,638.67	5.36%	3.6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珠海祥乐报告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64,213,703.37	3.74%	52,671,374.36	3.12%	0.62%	存货增长主要是子公司珠海祥乐人工晶体库存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1,791,810.29	8.25%	159,972,979.39	9.48%	-1.23%	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为开发市场加大了新产品及业务推广，本报告期内亏损增加，公司联营企业投资亏损 2,086.97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同比下降
固定资产	193,561,500.67	11.27%	204,059,319.94	12.09%	-0.82%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48,550,211.82	2.83%	3,580,965.53	0.21%	2.62%	在建工程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公司外购办公场所装修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9.60%	80,000,000.00	4.74%	4.86%	本报告期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9,600,000.00	9.29%		0.00%	9.29%	本报告期收购广东中昊及北京文丰股权新增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持有的北京文丰 58.2% 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昊药业 58.2% 股权正在办理质押中。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4,383,500.00	344,425,000.00	-17.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收购	212,800,000.00	53.35%	自有资金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期限	苯烯莫德乳膏剂		-7,837,479.27	否	2017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	药品研发	收购	53,200,000.00	53.35%	自有资金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	无期限	苯烯莫德乳膏剂		-1,350,735.38	否	2017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技有限 公司						限公司							
合计	--	--	266,000 ,000.00	--	--	--	--	--	0.00	-9,188,2 14.6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4,726.18	24,726.18	24,726.18	0	0	0.00%	0	已用于永 久补充流 动资金	0
2016 年	非公开发 行股票	43,597.1	5,663.62	35,663.62	0	0	0.00%	7,933.48	其中，除 5,000 万元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外，其余暂 存募集资 金专户	0
合计	--	68,323.28	30,389.8	60,389.8	0	0	0.00%	7,933.4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利息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户（3602090729200124957）未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向银行提交销户申请），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3,597.10 万元，其中已支付购买“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以及“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建设支出 5,663.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除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3,800	3,800	0	3,422.5	90.07%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4,955	4,955	0	4,341.64	87.62%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3.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否	2,020	2,020	0	1,812.98	89.75%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4.购买“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2018年12月30日	6,986.5	是	否
5.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否	5,270	5,270	372.93	372.93	7.08%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6.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否	2,251	2,251	423.41	423.41	18.81%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7.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	否	5,479	5,479	4,867.28	4,867.28	88.84%	2018年12月30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775	53,775	5,663.62	45,240.74	--	--	6,986.5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	否			0	13,951.18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951.18	--	--		--	--
合计	--	53,775	53,775	5,663.62	59,191.92	--	--	6,98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5,663.62万元,预计2017年12月30日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0日。目前公司募集									

(分具体项目)	<p>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如下：</p> <p>1.为确保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的顺利推进和后期运营效益，装修设计经专家多轮论证分期开工，在项目场地建设以及设备购置等都通过各方严格把关，确保细胞制备存储中心的建设符合规范。因各方面工作从细从严处理，进而延长了整个项目建设的时间。</p> <p>2.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的实施地点因工程施工进度拖延，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度，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拟将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757.27 元。</p> <p>(1)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9 月 30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2)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35%，2012 年 11 月 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3)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2013 年 11 月 19 日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p> <p>(4)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 2,70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p>(5)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4,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18%。公司已将 4,150.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p>

	投资项为 36,445,655.43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的金额为 42,592,965.92 元，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 1,000,000.00 元。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公司已将 5,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依据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006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3.36 万元、“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7.50 万元以及“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7.02 万元。以上节余资金已转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8,611,668.5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划拨入公司基本账户，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户（3602090729200124957）未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向银行提交销户申请），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除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54,500,000	208,660,217.73	162,297,198.74	246,570,837.75	93,550,312.87	69,865,043.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本报告期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837,479.27 元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本报告期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50,735.38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再生医学产业,为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做出卓越贡献”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再生医学领域一流的产品、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作为中国再生医学领域的科研与产业化中心,依托自主创新的先进技术,借助国家鼓励发展生物产业及新材料产业的产业政策,不断致力于再生医学领域产业化的创新与开发,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国际知名的中华民族高科技企业。

(一) 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6-2020年战略规划纲要》,公司立足于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嫁接全球高端技术资源,持续在生物材料、细胞干细胞、药业、以及先进医疗技术、产品业务领域布局,核心业务初步形成“3+1”格局,即材料、细胞、药业三大业务板块和一个孵化平台。

2017年是公司落实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持续推动“3+1”战略落地,通过业务整合和结构性调整,分业务板块制定和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完善核心员工和团队的考核与激励体系,为2018年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 2018年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遵照《冠昊生物2016-2020战略规划纲要》,依照五年规划内容,坚持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调整经营及营销策略,加强资源配置,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持续深耕再生医学业务领域,提高内生性持续增长能力

2017年公司的结构性调整和业务整合基本完成,各业务板块将分别制定和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公司将持续在生物材料平台及细胞治疗技术产品平台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该平台上的优势,加强现有业务的积极推进,强化管理,实现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突破,做大做强再生医学业务领域。

2.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成果转化和技术升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8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公司及研发平台的资源整合和优化，完善平台人员/团队投资入股的项目公司机制，实行投资入股考核机制及核心团队激励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引进核心研发技术人才，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把握新产品研发进度，确保梯队产品不断推向市场。

3.适应市场新形势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

根据市场新形势，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继续巩固当前的现有客户，加大新品市场的推广力度，力争有新的突破，实现新的效益增长。

4.持续布局细胞治疗技术领域，积极推进细胞治疗业务拓展

随着细胞产业政策放开的步伐越来越大，公司将依托细胞板块现有的优质资源，加快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进度，持续开发个性化定制的细胞治疗产品，加紧开发诸如干细胞药物、多靶CAR-T药物、靶向单抗药物等，让更多的患者受益。

5.不断强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不断强化管理，做好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自上而下地确立起目标导向的文化理念和组织机制，构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集团化规范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长效化的人才吸纳、储备、开发、培养的组织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等。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投资者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到政策、市场、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创技术产业化率先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原创技术体系，研发出一类新型生物材料，并在该材料平台上开发出一系列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目前临床植入产品普遍存在的“永久异物”问题，能极大改善患者的术后生活质量，是新一代的医用植入器械。

由于公司的原创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并率先在产业化中应用，开发的产品是性能优异的新一代产品，给临床治疗提供了创新的方式和手段。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较传统产品可能需要更大的市场投入和更长的市场培育期，可能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持续投入研发，结合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建设，有效利用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克服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的问题，公司根据在研产品的成熟阶段不同，探索多种提高研发效率的途径，其中实行项目公司化制是对现有研发项目管理模式的一种创新，具体的项目责任书中包括多种激励方式，对加快项目进度和提升工作积极性已经起到了明显效果。

2.产品的法律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医用植入器械，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如公司未能贯彻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管理规范，而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产品使用者造成伤害，导致法律诉讼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解决了动物组织植入人体带来的免疫、排斥反应等问题，但若公司产品在现有技术条件或受现有检测手段制约，存在目前无法获知的问题，或由其他外部原因（如医疗机构水平差异），造成使用者的不良反应，公司将面临法律及诉讼风险。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上述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及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法律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依照公司质量体系规范组织生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3.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用植入器械行业，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工业化制作、标准制定、型式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其中型式检验和注册审批主

要由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和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负责，鉴定时间和审批周期可能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产品开发规划，利用新型生物材料平台，开发市场大、技术成熟的新产品，努力做到研制开发一代、临床试验一代、申报待批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的梯队新产品研发，不断应用先进技术开发出性能优异的新产品并投放市场，为公司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企业。虽然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异、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具有起步相对较晚，目前规模相对偏小等不利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神经外科硬脑膜修补领域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冠昊品牌国际化，从而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保证销售收入和主营利润的持续增长。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究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经营过程中，拥有了多项专利，同时掌握多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这个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同时有效做好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管理工作，最大程度防范技术泄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6.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下属子公司也逐渐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年以来，公司完成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工作，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与并购标的进行必要的整合，但是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

公司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薪酬激励文化导向，将“创新创业创富”文化内涵落实到整体薪酬福利政策中。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建独具特色的冠昊生物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发挥出最大限度的创造力。公司计划面向全球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高校的产学研结合，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

7.原创技术被替代、模仿风险

公司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原创核心技术，搭建了新型生物材料平台，研发出一系列国内领先产品。但目前生物材料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有可能出现其他技术替代本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替代风险。同时，一旦公司技术被市场后来者刻意模仿，仿制出类似产品，导致激烈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公司因而存在原创技术被模仿风险。

公司将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在公司产品优异性能机理研究、结论论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计划将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布，保持和扩大冠昊生物的品牌优势，占领再生型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制高点。

8.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食用动物组织，该等材料来源充分，且价格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

择体系，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并与广州、上海等多地的合格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可在多地进行原材料取材。但若发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动物疫情，造成公司原材料取材困难，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价制度和选择体系，选择更多资质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多地进行原材料取材，最大限度防范动物疫情风险。

9.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国家卫生部于2007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指出政府和国有企业举办县级以上的非赢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将全部由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评估、集中采购。一旦公司在部分地区的集中采购中未能中标，将影响该地区的产品销售。同时，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新的医药管理、医疗保障政策将陆续出台，这些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销售价格受到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2014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了医疗器械法制建设，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实施，推进了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新法规的实施可能影响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研发工作的流程时限，以及生产管理硬件以及管理费用的投入，导致研发及生产成本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通过学术会议的方式与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作，将学术推广与产品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医生提高学术水平的同时，促使更多的患者能够使用公司的先进产品。此外，公司也将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服务配送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10.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亿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项目采用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营销运营中心的商业模式，该模式将把细胞的存储、细胞的标准化生产制备、细胞治疗临床研究、客户体验及服务、营销推广相结合。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2016年5月4日，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就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召开视频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作为临床研究类医疗技术，不得直接应用于临床。该政策或将影响公司募投项实施进度及效益。

公司将加大市场、研发等相关配套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昊公司，将在干细胞研发领域继续耕耘，并开始在免疫细胞研发领域布局，通过搭建细胞治疗共性关键技术平台，为各项目公司提供基础工艺、中试试验基地等，加快各项目公司的研发进度，并降低研发成本；同时，该平台上支撑的新技术和开展的临床试验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免疫细胞治疗研发领域布局，为未来免疫细胞治疗技术行业政策规范化后取得领跑优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实施，切实从长远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以2017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265,155,70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21,212,456.08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5,155,70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3,257,785.05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75,204.77 元，减	

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550,843.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66,914.0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1,212,456.08 元，加上当年股权激励员工退回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35,892.8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414,711.6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度进行重大对外投资（以现金 2.66 亿元收购北京文丰 53.35%和中昊药业 53.35%股权）且 2018 年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65,15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57,785.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5年度，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7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265,155,701[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21,212,456.08元。（注：因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全部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98,128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因回购工作已经启动，本次利润分配以最终实际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5,15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57,785.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3,257,785.05	57,475,204.77	23.07%	0.00	0.00%
2016年	21,212,456.08	56,955,820.90	37.24%	0.00	0.00%
2015年	0.00	63,366,042.7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周利军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锁定期限届满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 中
	深圳物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格物致 知壹号契 约型定向 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 承诺	“格物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格物基金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格物基金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本公司将督促格物基金所有认购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 中
	广州市明 光投资咨 询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取得的冠昊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 中
	寇冰	股份限售 承诺	“1、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1,676,09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5,936,18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	2016 年 09 月 27 日		严格履行 中

		<p>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2、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后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983,74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28,53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p> <p>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冠昊生物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持有冠昊生物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冠昊生物所有。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调整。”</p>			
寇冰;胡承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珠海祥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珠海祥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760 万元。珠海祥乐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如在承诺期内，珠海祥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p> <p>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p> <p>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p> <p>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p>			
寇冰;胡承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为避免对冠昊生物和珠海祥乐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冠昊生物股票期间：</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p> <p>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4、如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或珠海祥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避免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冠昊生物来经营。</p> <p>5、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及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冠昊生物的股东地位，谋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未经冠昊生物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占用、使用或转移冠昊生物及子公司任何资金和资产或要求冠昊生物及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借款和担保的行为。</p> <p>4、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昊生物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徐国风;朱卫平;符启林;贾宝荣;姜峰;李建辉;刘愿宜;裘喆;卫建国;徐斌;薛志福;张德慧;周利军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寇冰	其他承诺	<p>“如珠海祥乐（包括子公司香港祥乐、香港耀昌）在本次重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前已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及重组基准日至珠海祥乐股权交割日之间发生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等导致珠海祥乐被有关权利人主张权利、要求支付赔偿、违约金等或根据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行政处罚，给珠海祥乐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珠海祥乐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提供补偿，并放弃对珠海祥乐的追索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周利军	其他承诺	<p>“本人本次认购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冠昊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资金</p>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支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承诺	“格物基金由王超、张英杰、张宗友和周志坚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格物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2016年03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卫平、徐国风、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公司自然人股东冼丽贤、何佩佩、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5.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四方共同签订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州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p>	2011年07月06日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针对当然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冠昊生物价值的认可，作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公司将适时增持冠昊生物股份，特承诺如下：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冠昊生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认可； (2) 增持时间区间：鉴于冠昊生物目前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于冠昊生物股票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增持行为； (3) 增持数额：合计增持冠昊生物股份市值合计不低于 100,000,000 元； (4) 同时承诺：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朱卫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额不超过 711.64 万股。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	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内，合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 股的 3%。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10.18	工商变更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11.13	工商变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00.00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广东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张伟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证券为保荐人及承销商，期间尚未支付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和技术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主体资格，公司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按调整后的价格5.93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

2017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价格为12.635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

2. 股权激励事项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1-26	巨潮资讯网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5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6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7	关于部分已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4-27	巨潮资讯网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的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份额上限为10,000万份，员工自筹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中的一般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购买和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不超过80人。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公司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浙金·冠昊生物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由于受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影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购买的计划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情形。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3月21日前完成购买，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易方达资产兴昊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股票共计3,52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易方达资产兴昊3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报告期内，已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2017年11月4日，“浙金·冠昊生物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7,424,9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成交均价为25.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2. 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5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7-2-27	巨潮资讯网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1	巨潮资讯网
7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2017-3-21	巨潮资讯网
8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4-29	巨潮资讯网
9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6-2	巨潮资讯网
1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7-1	巨潮资讯网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7-15	巨潮资讯网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7-15	巨潮资讯网
1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7-7-15	巨潮资讯网
1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017-7-15	巨潮资讯网
1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7-15	巨潮资讯网
16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8-31	巨潮资讯网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9-21	巨潮资讯网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9-21	巨潮资讯网
19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9-22	巨潮资讯网
20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独立意见	2017-9-22	巨潮资讯网
2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10-28	巨潮资讯网
2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7-11-4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6,600.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分别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5% 的股权和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3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文丰 58.20% 股权和中昊药业 58.20% 股权，广东知光将不持有北京文丰和中昊药业的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经营孵化及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办公场地地址	房产来源	出租面积 (M2)	报告期租金收入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自有	4,701.00	238.8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3 栋	租入	23,983.28	580.43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二路 1 号	租入 (2017 年 8 月租入)	12,268.00	0.4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 公司方名 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评估 机构 名称	评估 基准 日	定价原则	交易 价格 (万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告期 末的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

				价值(万元)(如有)	价值(万元)(如有)	(如有)	(如有)		元)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5% 的股权;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3.35% 的股权;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2017 年 07 月 27 日					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 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原则上为不高于广东知光的各项投资成本加投资资金成本等		是	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北京文丰 53.35% 股权和中昊药业 53.35% 股权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序推进股权转让工作的进行, 经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 (¥20,000,000.00 元) 作为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宏冠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00		无		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 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原则上为不高于广东知光的各项投资成本加投资资金成本等		是	广东知光为公司控股股东	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预付款。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冠昊是一家有理想、有追求的公司。冠昊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是为了让人活的更健康, 活得更有尊严。公司坚持创新驱动, 发展再生医学产业, 为人类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质做出卓越贡献。公司通过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组织处理技术, 开发出一大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新型生物材料, 并用此类材料开发出众多的新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 解决了目前很多临床植入产品普遍存在永久异物带来的问题, 能极大改善病人

的术后生活质量，是新一代的医用植入器械。公司推出全球首创的脱盲复明产品生物型眼角膜，给众多失明患者带来光明的希望。

公司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最基本要求。长期以来，公司以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为荣，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公司一直关注各项公益活动，例如，公司的无菌生物护创膜产品应用于深度烧伤植皮患者。在厦门大火，宜春空难，天津港爆炸等突发事件中，公司都是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提供护创膜产品，挽救了许多受难者的生命。同时，公司启动公益基金项目，为那些贫困的失明患者提供公益支持，让更多的失明患者重见光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仅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将节能、环保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通过不同形式形成对环境保护的理念。公司始终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通过严抓企业管理、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53 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进行回复。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由于在申报过程中，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方式、经营情况及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等多种因素，经与医盛投资及相关投资人和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07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科技园公司减资事宜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2,100 万元减少至 8,500 万元，且非同步减资，为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方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科技园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 科技园公司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公司全资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公布2017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412号），认定科技园公司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的有关规定，经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推荐，科技部审核并公示，认定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等125家单位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苗圃、孵化和加速等不同孵化阶段和新型孵化形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报告期内，科技园公司尚未获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授牌时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78,049	29.10%	0	0	0	-1,088,023	-1,088,023	76,290,026	28.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378,049	29.10%	0	0	0	-1,088,023	-1,088,023	76,290,026	28.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016,355	22.20%	0	0	0			59,016,355	22.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61,694	6.90%	0	0	0	-1,088,023	-1,088,023	17,273,671	6.5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20,780	70.90%	0	0	0	444,895	444,895	188,865,675	71.23%
1、人民币普通股	188,420,780	70.90%	0	0	0	444,895	444,895	188,865,675	71.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5,798,829	100.00%	0	0	0	-643,128	-643,128	265,155,7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98,829股减至265,753,829股。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价格为12.635元/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41,500			53,941,500	视同高管锁定股	按承诺锁定期满后每年初解锁25%
朱卫平	1,579,762		1,549,045	3,128,807	视同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职半年内锁定股
周利军	2,694,927	157,500		2,537,4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部分股份为高管限售股；部分股份自2016年9月

						27 日起 36 个月 后
寇冰	7,612,281	1,903,070		5,709,21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后；部分股 份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后
深圳物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格 物致知壹号契约 型定向投资基金	3,806,140			3,806,140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广州市明光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5,074,855			5,074,855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后
洗丽贤	1,540,125			1,540,125	视同高管锁定股	视同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张素珍	481,831			481,831	视同高管锁定股	视同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杨国胜	0		13,500	13,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 初解锁 25%
贾宝荣	120,000	63,370		56,63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 初解锁 25%
合计	76,851,421	2,123,940	1,562,545	76,290,0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98,829股减至265,753,829股。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753,829股减至265,155,701股。

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回购价格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回购价格为12.635元/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6%	55,044,822		53,941,500	1,103,322	质押	52,540,00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87%	7,612,281		5,709,211	1,903,070	质押	2,198,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浙 金冠昊生物1号 员工持股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0%	7,424,901		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云信— 弘瑞29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4%	6,460,259		0	0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华 融汇盈32号证券 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	其他	2.00%	5,300,000		0	0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5,074,855		5,074,855	0	质押	5,074,855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52%	4,020,000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其他	1.44%	3,806,140		3,806,140	0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236,930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1.18%	3,128,807		3,128,807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增持公司股份，朱卫平持有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寇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冠昊生物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产品。</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冠昊生物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24,901	人民币普通股	7,424,9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60,259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5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蒋仕波	4,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3,236,930	人民币普通股	3,236,930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500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38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六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69,328	人民币普通股	2,869,328
季爱琴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和君集团旗下专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机构。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二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三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五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安信乾盛和信融智 PIPE 投资六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前述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增持公司股份；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冠昊生物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季爱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30,000 股，合计持有 2,3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卫平	2003 年 09 月 16 日	9144040075347637XX	生物材料及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健康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批发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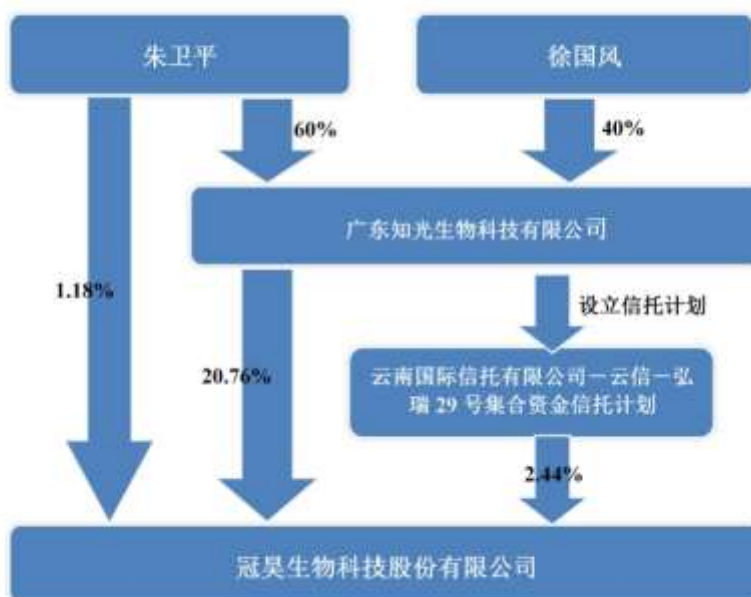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卫平	中国	是
徐国风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卫平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广东知光执行董事；徐国风先生担任广东知光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朱卫平	董事长	离任	男		2014年05月26日	2017年10月24日	2,106,349	1,022,458	0	0	3,128,807
贾宝荣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4年05月26日	2017年10月24日	120,630			64,000	56,630
周利军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4年05月26日	2020年10月24日	2,747,427	0	0	52,500	2,694,927
寇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4日	7,612,281	0	0	0	7,612,281
杨国胜	监事	现任	男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4日	18,000	0	0	0	18,000
合计	--	--	--	--	--	--	12,604,687	1,022,458	0	116,500	13,510,64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卫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9日	
徐国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9日	
裘喆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9日	
姜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9日	
刘愿宜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9日	
贾宝荣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4日	辞职
张德慧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4日	工作岗位变动
胡珺	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4日	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 徐斌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美国籍，化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2. 周利军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总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3. 钟昌震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职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赣州君重威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赣州君重靖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寇冰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医科大学药理学系本科毕业，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职珠海市丽珠医药公司。兼任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5. 卫建国先生：男，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兼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最近五年，均任职于中山大学。

6. 符启林先生：男，1954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深圳、西安、天津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近五年，均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

（二）监事会成员：

1. 薛志福先生：男，193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职称，2008年5月至今担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7月医学院毕业后参加工作，2001年退休，期间曾任新疆卫生厅科教处处长，卫生部科教司计划处长，卫生部医药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2. 李建辉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广州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3. 杨国胜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采购部经理；兼任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工会主席。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利军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

2. 寇冰先生：具体详见“董事会成员”。

3. 谢雪斌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利军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否
钟昌震	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钟昌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钟昌震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钟昌震	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钟昌震	嘉兴君重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钟昌震	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钟昌震	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钟昌震	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钟昌震	赣州君重靖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卫建国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是
卫建国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	执行院长兼党总支书记			是
卫建国	广东省审计学会	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			否
卫建国	广州市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否
卫建国	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	专家组成员			否
卫建国	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届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			否
符启林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符启林	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	主任			否
符启林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李建辉	广州仲裁委	仲裁员			是
李建辉	广州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2017年实际支付281.48万元。董事、监事的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斌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65.19	否
周利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105.95	否
寇冰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4.6	否
钟昌震	董事	男	34	现任	0.33	否
符启林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10	否
卫建国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0	否
薛志福	监事会主席	男	80	现任	3.14	否
李建辉	监事	男	50	现任	2	否
杨国胜	监事	男	47	现任	21.32	否
谢雪斌	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48.95	否
朱卫平	董事长	男	57	离任	67.07	否
徐国风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男	83	离任	45.14	否
裘喆	董事	男	44	离任	1.67	否
贾宝荣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66.71	否
张德慧	副总经理	女	40	离任	41.14	否
刘愿宜	监事	男	52	离任	1.67	否
姜峰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8.33	否

合计	--	--	--	--	513.21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
销售人员	124
技术人员	96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94
合计	4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38
本科学历	180
专科及以下学历	214
合计	43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以奋斗者为本”的薪酬激励文化导向，将“创新创业创富”文化内涵落实体现到整体薪酬福利政策中，使员工能合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从而激励员工改善工作表现，加强和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建立严格的竞业限制和保密制度，规范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商业行为，对涉及公司机密的人员均签订相关协议或劳动合同补充条款，明确涉密人员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并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各类培训项目。其中：“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入职员工了解与融入公司，“通用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提升职场通用技能，“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各层级领导干部提升团队管理与统筹规划能力，“专业技能培训”从研发、销售、生产等专业角度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所有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

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上市以来，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展开广泛深入交流，促进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业务和投资价值。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23%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07%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81%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符启林	10	3	7	0	0	否	3
卫建国	10	2	8	0	0	否	1
姜峰	9	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中小投资者利益，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等。对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对此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及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建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估依照2017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激励有效性原则、公司经营实际，酌情结合公司文化基调等因素综合评估。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geq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潜在错报绝对金额\geq1,500 万元；② 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 \leq 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 1,0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绝对金额$<$1,500 万元；③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或潜在错报绝对金额$<$1,000 万元。</p>	<p>①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损失金额\geq1,500 万元；② 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leq 损失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或 1,0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1,500 万元；③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或损失金额$<$1,000 万元。</p>
定量标准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A.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C.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E.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F.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F.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6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张伟坤

审计报告正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昊生物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昊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措施
商誉减值测试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冠昊生物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金额为568,652,378.16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而且减值测试的评估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九）</p>	<p>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讨论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性，关键假设、关键参数的使用是否合理，特别是资产组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确定等；对于收入增长的预测与历史数据比较变动较大的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其合理性，并要求管理层提供更多的支持证据； 2. 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获取了被投资公司2017年度、2018年截止报告日的股

<p>商誉账面余额及商誉减值准备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四）</p>	<p>权转让、增资、重组等事项相关资料，分析被投资公司的估值情况。</p>
<p>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经冠昊生物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冠昊生物以自有资金26,600.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2017年度已陆续完成交割工作，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交易金额重大，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影响资本公积-24,974.60万元，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对比较报表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详见“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二）</p> <p>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p> <p>资本公积账面余额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p>	<p>针对本期同一控制下并购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机构对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收购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检查合并日是否正确及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否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测算并复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本期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规范性以及披露的充分性。
<p>珠海祥乐业绩承诺</p>	
<p>冠昊生物2016年控股合并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根据冠昊生物与寇冰、胡承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寇冰向冠昊生物承诺：珠海祥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200万元和6,760万元。2017年是珠海祥乐业绩承诺最后一期，珠海祥乐2017年的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直接影响冠昊生物合并报表的商誉减值、净利润等多项数据，因此我们将珠海祥乐的业绩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珠海祥乐的业绩真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p> <p>（1） 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出库单、快递单及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

	<p>计期间；</p> <p>⑤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⑥ 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期末应收账款，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⑦ 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选取本年交易金额前十、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客户及随机选取了部分客户进行走访，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2) 检查成本、费用的完整性</p> <p>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 分析并检查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与销售情况相匹配；</p> <p>③ 检查公司的采购计价、发出计价并结合销售情况确定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p> <p>④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p> <p>⑤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检查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相关的证据链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⑥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⑦ 结合往来账款余额情况，检查往来款的性质、用途，评价账面往来款是属于当期费用</p>
--	--

四、其他信息

冠昊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冠昊生物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昊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昊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冠昊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昊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昊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坤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7,097,803.36
应收账款	154,344,208.78	90,558,638.67
预付款项	1,204,792.65	542,58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18,142.86	8,651,51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13,703.37	52,671,374.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58,891.02	5,691,096.21
流动资产合计	527,921,422.84	500,410,07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0	6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791,810.29	159,972,979.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61,500.67	204,059,319.94
在建工程	48,550,211.82	3,580,965.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90,434.14	60,243,744.43
开发支出	62,205,893.78	47,585,298.70
商誉	568,652,378.16	568,652,378.16
长期待摊费用	20,464,969.42	21,103,2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0,695.58	15,888,17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7,337.71	44,815,3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245,231.57	1,187,901,475.64
资产总计	1,718,166,654.41	1,688,311,54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7,147.02	1,592,154.83
预收款项	3,197,051.94	7,126,01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90,361.36	12,865,917.33
应交税费	11,880,879.91	14,914,265.01
应付利息	6,395,617.70	86,763.89

应付股利		35,892.84
其他应付款	93,976,976.25	61,748,317.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428,034.18	178,369,32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732,560.00	39,289,55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84,705.91	8,912,99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3,87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817,265.91	52,560,877.23
负债合计	505,245,300.09	230,930,19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155,701.00	265,798,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872,875.20	851,910,463.72
减：库存股		4,353,871.88
其他综合收益	-6,004,801.58	3,215,03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07,563.98	34,156,72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414,711.67	243,666,91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146,050.27	1,394,394,092.91
少数股东权益	47,775,304.05	62,987,25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921,354.32	1,457,381,34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8,166,654.41	1,688,311,545.77

法定代表人：周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64,516.46	69,558,88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69,110,833.45	69,809,248.8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23,428.66	84,652,279.04
存货	17,113,403.33	12,493,074.3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84,810.13	1,672,233.59
流动资产合计	195,396,992.03	238,185,72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6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3,689,621.78	992,186,33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54,981.85	186,479,389.45

在建工程	2,446,296.78	2,362,256.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868,226.84	45,382,956.69
开发支出	26,072,649.54	22,470,057.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6,582.02	6,653,32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604.61	588,37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028,763.42	1,322,122,702.91
资产总计	1,492,425,755.45	1,560,308,42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903.10	326,168.27
预收款项	1,073,660.47	4,570,455.53
应付职工薪酬	3,259,064.84	4,916,729.10
应交税费	3,422,051.64	6,119,556.76
应付利息	493,392.78	86,763.89
应付股利		35,892.84
其他应付款	12,456,989.00	22,356,235.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938,061.83	118,411,80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822,575.00	35,289,54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48.94	177,97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3,87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94,523.94	39,825,839.49
负债合计	376,432,585.77	158,237,64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155,701.00	265,798,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019,389.29	836,752,457.84
减：库存股		4,353,871.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17,414.26	35,605,286.71
未分配利润	255,300,665.13	268,268,08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993,169.68	1,402,070,7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25,755.45	1,560,308,423.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0,366,981.74	312,789,660.41
其中：营业收入	450,366,981.74	312,789,66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013,993.43	261,916,248.69
其中：营业成本	120,411,178.90	68,413,07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07,914.98	4,838,386.39
销售费用	170,609,718.62	109,344,157.56
管理费用	87,397,273.34	70,841,391.49
财务费用	1,764,862.70	5,436,654.38
资产减值损失	5,023,044.89	3,042,58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9,669.35	-8,642,7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0.01	64,533.37
其他收益	26,654,21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27,059.07	42,295,161.80
加：营业外收入	6,555,745.52	19,275,682.84
减：营业外支出	491,472.11	281,45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91,332.48	61,289,386.15
减：所得税费用	25,467,829.43	12,987,63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3,503.05	48,301,74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23,503.05	48,301,74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5,204.77	56,955,820.90
少数股东损益	-9,751,701.72	-8,654,072.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9,839.53	3,747,702.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9,839.53	3,747,702.89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9,839.53	3,747,702.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19,839.53	3,747,702.8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03,663.52	52,049,4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55,365.24	60,703,52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1,701.72	-8,654,072.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840,241.6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505,437.74 元。

法定代表人：周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雪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56,041,274.65	202,849,401.48
减：营业成本	23,839,765.79	32,807,825.27
税金及附加	2,386,962.96	2,843,961.08
销售费用	59,302,387.09	60,547,943.89
管理费用	46,293,651.56	42,849,819.02
财务费用	2,873,263.14	5,027,578.29
资产减值损失	3,801,647.15	2,881,53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1,486.06	-5,474,24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3.69	113,832.36
其他收益	8,809,095.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6,089.71	50,530,328.69
加：营业外收入	3,208,828.02	8,591,261.62
减：营业外支出	64,218.76	114,32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0,698.97	59,007,261.77
减：所得税费用	3,649,423.50	9,019,51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275.47	49,987,74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1,275.47	49,987,74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1,275.47	49,987,74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46,005.22	304,085,43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70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38,269.53	28,356,1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19,978.65	332,441,61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27,376.63	46,776,86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38,979.15	66,869,33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95,639.48	44,394,97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39,768.00	143,719,6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01,763.26	301,760,7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215.39	30,680,8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00.00	261,0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	72,091,0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0,966.11	64,175,86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383,500.00	100,3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820,47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1,31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64,466.11	505,142,65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2,666.11	-433,051,55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51,470,980.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6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0,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00,000.00	644,970,98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2,239.60	6,947,54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9,164.68	1,346,49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1,404.28	209,794,0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38,595.72	435,176,93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525.15	513,46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15,380.15	33,319,66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97,064.31	291,877,39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84,751.52	206,372,86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64,462.62	19,301,6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49,214.14	225,674,50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6,797.34	13,909,14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6,585.92	29,845,45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9,507.42	19,000,7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3,462.17	149,804,36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16,352.85	212,559,7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2,861.29	13,114,7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00.00	261,0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	261,0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0,825.71	1,793,8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575,000.00	478,925,0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45,825.71	480,718,84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04,025.71	-480,457,74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970,980.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6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0,000.00	615,970,98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2,239.60	6,934,19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64.68	1,346,49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23,204.28	208,280,6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76,795.72	407,690,28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5,631.30	-59,652,70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8,885.16	129,211,5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64,516.46	69,558,885.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51,910,463.72	4,353,871.88	3,215,037.95		34,156,720.08		243,666,914.04	62,987,253.92	1,457,381,3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798,829.00				851,910,463.72	4,353,871.88	3,215,037.95		34,156,720.08		243,666,914.04	62,987,253.92	1,457,381,34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128.00				-260,037,588.52	-4,353,871.88	-9,219,839.53		1,550,843.90		34,747,797.63	-15,211,949.87	-244,459,99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9,839.53				57,475,204.77	-9,751,701.72	38,503,66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128.00				5,482,411.47	-4,353,871.88						-5,460,248.15	3,732,907.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3,128.00				-3,977,836.68							4,000,000.00	-620,96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3,871.88							4,353,871.88
4. 其他					9,460,248.15							-9,460,248.15	
（三）利润分配									1,550,843.90		-22,727,407.14		-21,176,56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0,843.90		-1,550,84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12,456.08	-21,212,456.08
4. 其他												35,892.84	35,892.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5,519,999.99								-265,519,999.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155,701.00				591,872,875.20		-6,004,801.58		35,707,563.98		278,414,711.67	47,775,304.05	1,212,921,354.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12,826,870.98	8,664,383.91	-532,664.94		29,157,945.40		201,262,114.30	39,572,515.36	620,617,39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52,246.48	22,023,251.85	12,471,005.3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995,000.00				112,826,870.98	8,664,383.91	-532,664.94		29,157,945.40		191,709,867.82	61,595,767.21	633,088,40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3,829.00				739,083,592.74	-4,310,512.03	3,747,702.89		4,998,774.68		51,957,046.22	1,391,486.71	824,292,94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7,702.89				56,955,820.90	-8,654,072.59	52,049,45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10,045,559.30	748,027,293.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03,829.00				715,820,648.34							10,045,559.30	744,670,036.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55.60	-4,310,512.03							3,357,256.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8,774.68		-4,998,77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8,774.68		-4,998,77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4,216, 200.00								24,216, 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51,910,463.72	4,353,871.88	3,215,037.95		34,156,720.08		243,666,914.04	62,987,253.92	1,457,381,346.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36,752,457.84	4,353,871.88			35,605,286.71	268,268,080.45	1,402,070,7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798,829.00				836,752,457.84	4,353,871.88			35,605,286.71	268,268,080.45	1,402,070,7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128.00				-277,733,068.55	-4,353,871.88			912,127.55	-12,967,415.32	-286,077,61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1,275.47	9,121,27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128.00				-3,977,836.68	-4,353,871.88					-267,09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3,128.00				-3,977,836.68						-4,620,96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53,871.88						4,353,87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127.55	-22,088,690.79		-21,176,56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127.55	-912,12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12,456.08		-21,212,456.08
3. 其他										35,892.84		35,892.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3,755,231.87						-273,755,231.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155,701.00				559,019,389.29				36,517,414.26	255,300,665.13		1,115,993,169.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995,000.00				121,885,065.10	8,664,383.91			30,606,512.03	223,279,108.29	614,101,30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995,000.00				121,885,065.10	8,664,383.91			30,606,512.03	223,279,108.29	614,101,30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4,998,774.68	44,988,972.16	787,969,48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7,746.84	49,987,74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3,829.00				714,867,392.74	-4,310,512.03					737,981,733.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03,829.00				715,820,648.34						734,624,477.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3,255.60	-4,310,512.03					3,357,256.4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98,774.68	-4,998,77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8,774.68	-4,998,774.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798,829.00				836,752,457.84	4,353,871.88			35,605,286.71	268,268,080.45	1,402,070,782.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粤外经贸字(2009)306号文，由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睢天舒、许慧、冼丽贤等2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8515X。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300238）。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5,155,701股，注册资本为265,155,701.00元，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本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II类、III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卫平、徐国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4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1、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4、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8、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10、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11、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4、广州市兴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15、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6、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7、广州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8、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9、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2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23、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4、广东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1：“广东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3日经工商变更更名为“广州市兴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

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

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客户余额及关联方企业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备用金、保证金及财政资金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风险较高，预计无法或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10	19.00-3.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

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按专利保护年限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年限
软件	5-10年	公司预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①研究阶段

指对技术的研究即针对动物组织处理的系列技术（组织固定技术、多方位除抗原技术、组织诱导技术、蛋白质力学改性技术等）的研究，对材料免疫和病毒的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含市场研究），以及产品设计及试制、可行性动物实验注册检验（工业化制作、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型式检验）、预临床试验（若需，包括临床试验、产品有效性与转归验证的动物实验）等所发生的应用研究、评价、最终选择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技术基础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特点是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财务部根据公司制订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相关资料建立费用化项目,分科研项目及会计科目核算研究阶段支出,并于月末转入管理费用-研究费,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的立项、变更、暂缓、终止及完成均需提供书面的资料,财务部根据相关书面资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②开发阶段

指利用已有的材料技术平台和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进行各种产品的注册临床试验和申报注册活动的支出,均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单独核算。同时从事多项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财务部根据公司制订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书面资料表现为取得第一例临床开展的注册通知书或CRF表(病例报告表)封面复印件。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

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销售收入分为代理分销及服务配送两种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代理分销模式：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等，各级经销商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产品。经销商按与本公司的协议价格现款订购产品，经各地经销商分配送，使产品进入医院。这种销售方式下，当收到经销商货款，货物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服务配送模式：公司直接对部分重点医院客户（主要为信用度较高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销售，并通过服务商提供物流配送、市场调研、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市场服务。这种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医院通知并通过服务商配送货物至医院，医院在产品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使用医院反馈的植入记录卡等资料确认产品已使用，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

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号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7,723,503.0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会〔2017〕30号	其他收益：26,654,210.1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减少14,883.6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5,353.8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3、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25%
4、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5、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6、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7、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5%
8、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9、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25%

10、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1、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12、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25%
13、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4、广州市兴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5、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6、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17、广州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18、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19、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0、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1、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22、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25%
23、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24、广东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并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三条规定“关于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267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已经通过，截止报告日已经完成对外公示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已分配（分配的证书编号：GR201744006410），正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拿到，2017年度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759.21	81,316.41
银行存款	278,223,924.95	325,115,747.90

合计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80,011.75	10,358,221.5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受限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17,097,803.36
合计	5,000,000.00	17,097,803.3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18,483.03	99.77%	7,874,274.25	4.85%	154,344,208.78	94,365,185.71	99.60%	3,806,547.04	4.03%	90,558,63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21.00	0.23%	377,021.00	100.00%		377,021.00	0.40%	377,021.00	100.00%	
合计	162,595,504.03		8,251,295.25		154,344,208.78	94,742,206.71		4,183,568.04		90,558,638.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2,064,288.02	660,321.44	0.50%
1 至 2 年	16,048,492.96	1,604,849.30	10.00%
2 至 3 年	8,886,352.88	2,665,905.86	30.00%
3 年以上	5,219,349.17	2,943,197.65	30.00%
3 至 4 年	4,524,321.45	2,262,160.73	50.00%
4 至 5 年	69,954.00	55,963.20	80.00%
5 年以上	625,073.72	625,073.72	100.00%
合计	162,218,483.03	7,874,27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1,023.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96.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983,305.00	13.52	2,642,451.26
第二名	17,361,290.00	10.68	86,806.45
第三名	11,146,383.00	6.86	55,731.92
第四名	10,938,510.00	6.73	54,692.55
第五名	10,807,810.00	6.65	54,039.05
合计	72,237,298.00	44.43	2,893,721.2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4,014.32	97.45%	440,740.63	81.23%
1 至 2 年			34,918.33	6.44%
2 至 3 年	30,778.33	2.55%	66,922.51	12.33%
合计	1,204,792.65	--	542,581.4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977,151.63	81.11
武汉市江汉区十里印刷厂	131,574.69	10.92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42,500.00	3.53
上海汇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78.33	2.55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480.00	0.79
合计	1191484.65	98.90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76,557.79	99.36%	258,414.93	2.05%	12,318,142.86	8,670,534.64	100.00%	19,022.89	0.22%	8,651,511.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1,594.00	0.64%	81,594.00	10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58,151.79	340,008.93	12,318,142.86	8,670,534.64		19,022.89		8,651,511.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07,693.44	17,538.47	0.50%
1 至 2 年	2,391,264.59	239,126.46	10.00%
3 至 4 年	3,500.00	1,750.00	50.00%
合计	5,902,458.03	258,414.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6,674,099.76		
合计	6,674,099.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126.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139.9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部门备用金	2,536,585.22	3,642,288.73
保证金	3,726,733.99	1,881,758.86
其他	6,394,832.58	3,146,487.05
合计	12,658,151.79	8,670,534.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坤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977,671.28	1 年以内	15.62%	9,888.36
陈宇辉	股权转让款	1,890,000.00	1-2 年	14.93%	189,000.00
Hong Chin Trading Limited	退货款	1,193,201.42	1 年以内	9.43%	5,966.01
华东业务部	备用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90%	
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729,034.86	1-2 年	5.76%	51,217.81
合计	--	6,789,907.56	--	53.64%	256,072.18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2,571.45		1,062,571.45	793,361.09		793,361.09
在产品	5,966,320.16		5,966,320.16	3,944,335.20		3,944,335.20
库存商品	55,542,560.91	428,902.70	55,113,658.21	46,313,555.02	29,565.48	46,283,989.54
周转材料	309,229.40		309,229.40	169,397.70		169,397.70
发出商品	814,875.41		814,875.41	700,825.89		700,825.89
其他材料	947,048.74		947,048.74	779,464.94		779,464.94
合计	64,642,606.07	428,902.70	64,213,703.37	52,700,939.84	29,565.48	52,671,374.3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565.48	585,895.67		186,558.45		428,902.70
合计	29,565.48	585,895.67		186,558.45		428,902.7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及预付费用	6,170,435.50	776,936.80
待抵扣进项税	5,950,832.01	4,876,959.41
其他	437,623.51	37,200.00
合计	12,558,891.02	5,691,096.21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000,000.00		65,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5,000,000.00		65,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融宝晟-晟世融安3号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嘉兴君重冠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1.00%	
合计	62,000,000.00	3,000,000.00		65,000,000.00					--	

(3) 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为了开拓生物医药市场，加强投资能力，公司以5,000.00万元参与认购中融宝晟-晟世融安3号基金（拟发行12亿份基金份额）中的0.5亿元份额，担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

(2)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1%的股份（750,000股）。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润都股份”，证券代码“002923”，发行价格为17.01元/股，公司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截止日2019年1月5日。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17,522.37			-1,448,768.74						12,168,753.63	
广州优得	73,310,31			-7,808,07						65,502,23	

清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30			6.49					5.81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 医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	7,004,640 .83			-7,004,64 0.83						
广州聚明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77,568.9 2	3,383,500 .00		-217,006. 66					3,544,062 .26	
广州中以 生物产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6,998,25 5.03			-2,492,57 8.09					44,505,67 6.94	
TEKIA INC.	18,664,67 9.94			-1,418,59 8.54				-1,174,99 9.75	16,071,08 1.65	
小计	159,972,9 79.39	3,383,500 .00		-20,389,6 69.35				-1,174,99 9.75	141,791,8 10.29	
合计	159,972,9 79.39	3,383,500 .00		-20,389,6 69.35				-1,174,99 9.75	141,791,8 10.29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231,813.29	44,819,322.31	7,405,908.49	8,071,247.42	14,130,318.51	269,658,610.02
2.本期增加金 额	640,000.00	5,680,784.38		1,676,383.18	512,470.59	8,509,638.15
(1) 购置	640,000.00	2,918,501.43		1,676,383.18	512,470.59	5,747,355.20
(2) 在建工 程转入		2,762,282.95				2,762,282.95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612.00	247,400.00	1,743,292.00	197,388.00	2,206,692.00
(1) 处置或报废		18,612.00	247,400.00	1,743,292.00	197,388.00	2,206,692.00
4.期末余额	195,871,813.29	50,481,494.69	7,158,508.49	8,004,338.60	14,445,401.10	275,961,556.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654,403.34	22,211,661.00	4,228,895.67	2,687,415.61	9,816,914.46	65,599,2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6,816,314.51	6,622,596.29	715,418.25	1,641,120.71	2,050,289.55	17,845,739.31
(1) 计提	6,816,314.51	6,622,596.29	715,418.25	1,641,120.71	2,050,289.55	17,845,73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6,750.80	222,660.00	631,549.74	174,013.35	1,044,973.89
(1) 处置或报废		16,750.80	222,660.00	631,549.74	174,013.35	1,044,973.89
4.期末余额	33,470,717.85	28,817,506.49	4,721,653.92	3,696,986.58	11,693,190.66	82,400,055.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401,095.44	21,663,988.20	2,436,854.57	4,307,352.02	2,752,210.44	193,561,500.67
2.期初账面价值	168,577,409.95	22,607,661.31	3,177,012.82	5,383,831.81	4,313,404.05	204,059,319.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67,000.00	253,650.00		13,350.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冠昊生物产业园一期配套自建工程项目	127,567,098.86	已提交资料申请办理
上海市静安区塘沽路 968 号-1 层地下 1 层车位 1 室及 115 室	629,866.72	本期新购置，正在办理产权证
合计	128,196,965.58	

其他说明

注：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及冠昊生物产业园一期配套自建工程项目为连体建筑物，因此上述三个项目的房产原值暂未办妥产权证书。

2017年6月29日取得的上海市静安区塘沽路968号-1层地下1层车位1室及115室共两个车位暂未取得房产证。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一期)	2,232,116.78		2,232,116.78	2,148,076.28		2,148,076.28
加速器装修工程				447,014.29		447,014.29
韶关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净化工程				326,000.00		326,000.00
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项目	45,656,333.29		45,656,333.29			
其他	661,761.75		661,761.75	659,874.96		659,874.96
合计	48,550,211.82		48,550,211.82	3,580,965.53		3,580,965.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一期)		2,148,076.28	84,040.50			2,232,116.78		90%				其他
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55,128.92	149,878.27	147,991.48		57,015.71						募股资金
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193,396.23	2,559,291.47	2,559,291.47		193,396.23						募股资金
加速器装修工程		447,014.29	539,567.10		986,581.39							其他
韶关第一人民医院实验室净化工程		326,000.00	763,090.00		1,089,090.00							其他
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 心项目			45,711.33.29	55,000.00		45,656.33.29						募股资金
合计		3,169,615.72	49,807,200.63	2,762,282.95	2,075,671.39	48,138,862.01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40,000.00	75,230,531.47	2,946,099.20		96,716,630.67
2.本期增加金额		58,608.48	426,858.30		485,466.78
(1) 购置			426,858.30		426,858.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608.48			58,60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540,000.00	75,289,139.95	3,372,957.50		97,202,097.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0,000.00	31,619,116.63	1,763,769.61		36,472,886.24
2.本期增加金额	370,800.00	8,241,605.57	326,371.50		8,938,777.07
(1) 计提	370,800.00	8,059,280.78	326,371.50		8,756,452.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2,324.79			182,32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60,800.00	39,860,722.20	2,090,141.11		45,411,66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79,200.00	35,428,417.75	1,282,816.39		51,790,434.14
2.期初账面价值	15,450,000.00	43,611,414.84	1,182,329.59		60,243,744.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骨诱导型可降解吸收生物活性骨修复材料及产品研究	18,316,429.24	2,494,164.88					20,810,594.12	
生物型人工角膜	5,372,775.61	1,460,534.79					6,833,310.40	
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乳膏剂（银屑病）	23,896,093.85	8,113,914.87					32,010,008.72	
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乳膏剂（湿疹）		2,551,980.54					2,551,980.54	
合计	47,585,298.70	14,620,595.08					62,205,893.78	

其他说明

- 1、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43.24%；
- 2、资本化的标准：本公司对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的界定为开始注册临床试验阶段，即取得第一例临床开展的注册通知书或病例报告表（简称“CRF表”）时点。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4,740,331.87					14,740,331.87
北京申佑医学研 究有限公司	2,088,493.54					2,088,493.54
武汉北度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8,853,292.36					28,853,292.36
珠海市祥乐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522,970,260.39					522,970,260.39
合计	568,652,378.16					568,652,378.16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 产装修	15,274,190.58	3,091,384.76	3,961,130.20		14,404,445.14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费	5,600,768.89	240,000.00	904,842.89		4,935,926.00
其他	228,277.65	1,355,508.21	459,187.58		1,124,598.28
合计	21,103,237.12	4,686,892.97	5,325,160.67		20,464,969.42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93,965.11	1,443,022.78	4,232,156.41	665,07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07,412.07	2,851,853.02	14,302,316.42	3,575,579.11

可抵扣亏损	56,801,851.92	13,484,093.32	52,117,321.67	11,628,322.43
税法不允许当期扣除的费用	936,042.23	201,726.46	76,800.00	19,200.00
合计	77,939,271.33	17,980,695.58	70,728,594.50	15,888,171.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耀昌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率差异	193,091,258.53	16,412,756.97	102,764,978.37	8,735,023.16
税法允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	479,659.65	71,948.94	1,186,490.17	177,973.52
合计	193,570,918.18	16,484,705.91	103,951,468.54	8,912,996.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0,303.14	
可抵扣亏损	33,426,955.44	11,390,537.83
合计	33,727,258.58	11,390,537.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315,277.69		
2019 年	4,676,930.00	1,101,592.05	
2020 年	4,157,360.15	856,130.16	
2021 年	11,382,657.67	9,432,815.62	
2022 年	10,894,729.93		
合计	33,426,955.44	11,390,537.83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081,153.42	3,094,584.81
预付工程款	4,789,254.60	
预付购房款		41,720,795.74
预付软件开发款	134,2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其他	242,729.69	
合计	20,247,337.71	44,815,380.55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5,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0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货款	3,339,441.91	1,258,642.08
装修费	237,457.00	237,457.00
租金	7,767.31	96,055.75
服务费	408,999.99	
工程款	93,480.81	
合计	4,087,147.02	1,592,154.83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13,075.65	5,357,541.97
授权代理款		294,174.74
租赁款	48,278.39	75,572.23
技术服务	1,235,697.90	1,398,721.26
合计	3,197,051.94	7,126,010.2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12,206.18	73,137,618.82	73,939,782.23	11,810,04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711.15	6,493,499.56	6,666,892.12	80,318.59
三、辞退福利		1,012,548.98	1,012,548.98	
合计	12,865,917.33	80,643,667.36	81,619,223.33	11,890,36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3,778.59	61,445,539.67	62,207,388.28	11,611,929.98
2、职工福利费		3,446,137.45	3,431,757.45	14,380.00
3、社会保险费	151,760.47	3,445,840.39	3,520,379.17	77,22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681.61	2,999,251.52	3,068,464.24	70,468.89
工伤保险费	4,635.18	127,569.65	129,972.22	2,232.61
生育保险费	7,443.68	319,019.22	321,942.71	4,520.19
4、住房公积金	80,864.00	3,262,962.75	3,266,648.95	77,17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3.12	1,537,138.56	1,513,608.38	29,333.30
合计	12,612,206.18	73,137,618.82	73,939,782.23	11,810,042.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1,132.17	6,252,592.70	6,420,739.19	72,985.68
2、失业保险费	12,578.98	240,906.86	246,152.93	7,332.91
合计	253,711.15	6,493,499.56	6,666,892.12	80,318.59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4,739.76	5,149,763.71
企业所得税	8,342,604.88	8,603,374.50
个人所得税	369,103.36	252,31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521.20	372,558.18
教育费附加	81,809.65	161,04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39.96	105,758.66
堤围费		9,941.11
房产税	86,992.05	74,285.71
印花税	50,522.83	185,227.85
土地使用税	150,000.03	
其他	46.19	
合计	11,880,879.91	14,914,265.01

其他说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4,805.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586.94	86,763.89
企业借款	5,902,224.92	
合计	6,395,617.70	86,763.89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892.84
合计		35,892.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商押金	5,310,719.44	5,170,100.32
预提市场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4,445,661.37	12,053,934.46
应付工程款项	1,052,716.93	2,047,587.33
股权转让款	14,624,920.98	17,149,920.98
其他	58,542,957.53	25,326,774.52
合计	93,976,976.25	61,748,317.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36,800.00	未到约定归还期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90,000.00	未到约定归还期
陆斌	2,624,920.98	投资款
寇冰	12,000,000.00	未到约定归还期
合计	31,351,720.98	--

其他说明

注：（1）股权转让款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购买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624,920.98元，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原股东寇冰股权对价款12,000,000.00元。。

（2）其他中主要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欠款原因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6,390,000.00	2,790,000.0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336,800.00	21,675,000.00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总计		56,726,800.00	24,465,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9,600,000.00	
合计	159,6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450.00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289,558.67	26,298,343.53	32,855,342.20	32,732,56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与资产折旧同步结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到补偿费用期间
合计	39,289,558.67	26,298,343.53	32,855,342.20	32,732,5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硬脑膜及外科补片产业化	20,143.53			12,721.92			7,421.61	与资产相关
人工皮肤项目	47,175.00			37,740.00			9,435.00	与资产相关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	15,580,054.40			1,668,342.96			13,911,711.44	与资产相关

室项目								
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5,288,937.00			1,106,655.12			14,182,281.88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临时用电资助项目	172,250.00			6,660.00			165,59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413,950.99	900,000.00		1,072,763.28			241,187.71	与收益相关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	1,716,036.39			437,652.48			1,278,383.9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00			208,333.33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体外增加老龄患者软骨细胞群体倍增次数的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783,000.00			7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间质干细胞治疗肾移植相关炎症与免疫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251,796.78						251,796.78	与收益相关
组织诱导生物材料及产品安全有效性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66,200.00	660,900.00		1,027,1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诱导型松质骨再生修复支架材料的研究(珠江新星专项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炎症性肠病的规范化制备和临床应用标准的建立		500,000.00		166,900.00			333,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214,300.00		2,214,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916,600.00	916,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532.08	69,532.0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39,726.03		39,726.0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小企业贷款补贴								
广州市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公共平台建设方案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孵化器管理机构推动入驻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奖励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		1,380,000.00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州黄埔区开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区创客空间聘用创业导师资助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区级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聘任创业导师配套补贴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为在孵企业购买服务配套补贴		4,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购买孵化器及技术服务补贴		121,800.00		12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2017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配套资助经费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7,00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产业化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研发及产业化	1,750,014.58	1,749,985.42		1,590,015.00			1,909,985.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租金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11,600.00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6,400.00		16,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16,400.00		1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投入后补贴		65,600.00		65,600.00				
合计	39,289,558.67	26,298,343.53	7,701,132.08	25,154,210.12			32,732,560.00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5,798,829.00				-643,128.00	-643,128.00	265,155,701.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先高等共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已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本期减资643,128.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17年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4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54号验资报告验证。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1,910,463.72		269,497,836.67	582,412,627.05
其他资本公积		9,460,248.15		9,460,248.15
合计	851,910,463.72	9,460,248.15	269,497,836.67	591,872,875.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9,697,836.67元：（1）公司本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128股，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回购并注销，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977,836.68元；（2）公司以212,800,000.00元收购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持有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以下简称“北京文丰”），合并日北京文丰净资产2,843,191.00元，合并日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文丰4.85%的股权，成本13,992,250.00元；公司以53,200,000.00元收购广东知光持有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以下简称“广东中昊”），合并日广东中昊净资产10,498,335.00元，合并日前公司已持有广东中昊4.85%的股权，成本1,527,750.00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①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合并北京文丰、广东中昊支付的成本合计281,520,000.00元，与北京文丰、广东中昊合并日公司持有的净资产份额7,764,768.13元差额273,755,231.87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合并日合并报表转回合并日前北京文丰、广东中昊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合计-8,235,231.88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35,231.88元。

注2：本期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460,248.15元：（1）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医学”）收到杨国成由于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将其持有武汉北度29.7887%的股份补偿给再生医学，再生医学确认收到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并报表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合计确认资本公积7,564,586.99元；（2）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昊”）本期少数股东增资280,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26.2911%。，公司按增资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广州美昊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前广州美昊账面净资产份额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调整金额1,895,661.16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	4,353,871.88		4,353,871.88	

制性股票				
合计	4,353,871.88		4,353,87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共计回购注销股票598,128股，影响库存股金额为4,353,871.88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5,037.95	-9,219,839.53			-9,219,839.53		-6,004,801.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5,037.95	-9,219,839.53			-9,219,839.53		-6,004,801.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15,037.95	-9,219,839.53			-9,219,839.53		-6,004,801.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56,720.08	1,550,843.90		35,707,563.98
合计	34,156,720.08	1,550,843.90		35,707,563.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666,914.04	201,262,11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52,246.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666,914.04	191,709,867.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5,204.77	56,955,82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0,843.90	4,998,774.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76,563.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414,711.67	243,666,914.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552,246.4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301,084,078.17	59,198,769.45
其他业务	17,547,312.86	16,378,076.74	11,705,582.24	9,214,307.77
合计	450,366,981.74	120,411,178.90	312,789,660.41	68,413,077.22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385.20	1,403,228.00
教育费附加	474,527.18	601,794.77
房产税	1,478,635.65	1,184,430.91
土地使用税	146,006.44	155,783.10
车船使用税	10,230.00	7,590.00
印花税	267,563.70	911,329.54
营业税		143,766.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456.87	401,196.47
其他税费	7,109.94	29,267.18
合计	3,807,914.98	4,838,386.39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服务费	117,521,597.63	58,213,973.75
会务推广费	11,852,208.16	8,997,612.30
工资及福利	25,883,258.87	24,841,819.74
办公费	3,307,089.62	3,267,005.68
交通差旅费	7,127,833.14	8,696,458.33
业务拓展费	1,948,827.19	2,947,284.76
折旧费	1,952,573.75	1,932,222.51
其他	1,016,330.26	447,780.49
合计	170,609,718.62	109,344,157.56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8,519,475.92	26,353,219.26
折旧与摊销	7,567,969.41	3,729,658.86
业务招待费	1,247,106.55	1,194,018.36
中介机构费	14,557,597.06	7,569,314.77
三会费用	729,105.49	930,429.54
办公费用	10,649,731.58	7,680,436.62
交通差旅费	4,853,155.15	4,858,382.31
研究费	19,194,773.32	15,529,825.58
其他	78,358.86	2,996,106.19
合计	87,397,273.34	70,841,391.49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98,308.34	7,395,192.97
减：利息收入	4,440,695.25	4,258,852.34

汇兑损益	-4,513,762.65	158,333.93
其他	121,012.26	2,141,979.82
合计	1,764,862.70	5,436,654.38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37,149.22	2,494,276.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5,895.67	548,305.40
合计	5,023,044.89	3,042,581.65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69,669.35	-8,642,783.29
合计	-20,869,669.35	-8,642,783.29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470.01	113,832.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9,298.99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1,072,763.28	
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106,655.12	
开发区临时用电资助项目	6,660.00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	437,652.48	
硬脑膜及外科补片产业化	12,721.92	
人工皮肤项目	37,740.00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668,342.96	
体外增加老龄患者软骨细胞群体倍增次数的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783,000.00	
生物诱导型松质骨再生修复支架材料的研究	150,000.00	
广州市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8,333.33	
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炎症性肠病的规范化制备和临床应用标准的建立	166,900.00	
组织诱导生物材料及产品安全有效性技术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027,1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214,3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中小企业贷款补贴	39,726.03	
2017 年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2016 年度广州黄埔区开发区创客空间聘用创业导师资助	100,000.00	
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公共平台建设方案	750,000.00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和	750,000.00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750,000.00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区级孵化器运营经费补贴	150,000.00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聘任创业导师配套补贴	6,000.00	
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为在孵企业购买服务配套补贴	4,500.00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购买孵化器及技术服务补贴	121,800.00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创业导师工作补贴	150,000.00	
广东省高新区及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配套资助经费	140,000.00	

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产业化	10,500,000.00	
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新型小分子化学药苯烯莫德的研发及产业化	1,590,015.00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租金补贴	2,400,000.00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11,6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6,4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16,400.00	
201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投入后补贴	65,600.0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201,132.08	18,824,673.41	6,201,132.08
其他	354,613.44	451,009.43	354,613.44
合计	6,555,745.52	19,275,682.84	6,555,74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工皮肤项目							37,740.00	与资产相关
硬脑膜及外科补片产业化							12,721.92	与资产相关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668,342.96	与资产相关
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106,655.12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临时用电资助项目							6,660.00	与资产相关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							437,652.4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再生医用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2011A081402001)							157,747.41	与收益相关
体外增加老龄患者软骨细胞群体倍增次数的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间质干细胞治疗肾移植相关炎症与免疫性疾病的临床研究							48,203.22	与收益相关
再生医学材料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61,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奖金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再生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0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保险补贴项目科技经费							78,000.3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补助(组织补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第 4 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 2016 年广东专利金奖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局 2015 年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奖励								
2016 年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费(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优化及标准生产)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						80,0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916,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知识产权配套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532.0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补助								
广州市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园区项目扶持资金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区个性化医疗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公共平台建设方案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众创空间的建设和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建设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购买孵化和技术服务补贴和创业导师工作							60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经费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贴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经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基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补贴项目经费							146,5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孵化器管理机构推动入驻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专项资金-孵化器孵化绩效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劳动中心创业项目征集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科技研发资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信用贷款贴息保证保险补贴							6,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企业及人才培养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堆龙德庆县财政款项(企业发展金)							4,4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01,132.08	18,824,673.41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7,000.00	161,880.00	15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28.55	96,210.22	9,328.55
其他	325,143.56	23,368.27	325,143.56
合计	491,472.11	281,458.49	491,472.11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88,643.96	15,085,47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9,185.47	-2,097,835.26
合计	25,467,829.43	12,987,637.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191,33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78,69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0,86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7,406.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3,418.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5,702.8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880,816.6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税额影响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按征收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454,994.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投资损失	
境外投资损益因税率不同需补缴的税额影响	7,677,73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6,370.71
所得税费用	25,467,829.43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40,695.25	4,263,541.19

往来款	43,934,510.06	11,320,031.17
政府补助款	26,189,634.24	12,772,615.22
定金及保证金	17,121,395.02	
其他	652,034.96	
合计	92,338,269.53	28,356,187.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1,980,988.29	10,108,751.50
研究费	6,301,704.91	13,316,385.01
会务费及会务推广费	11,852,208.16	9,293,418.39
市场服务费	120,322,790.03	40,070,101.75
往来款及其他	92,172,633.08	70,930,969.53
保证金	17,509,443.53	
合计	260,139,768.00	143,719,62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借款	46,6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46,6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回购	4,620,964.68	1,346,497.19
归还往来借款	14,338,200.00	
合计	18,959,164.68	1,346,497.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723,503.05	48,301,74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3,044.89	3,042,58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45,739.31	17,850,269.20
无形资产摊销	8,756,452.28	7,038,54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5,160.67	3,556,8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0.01	31,67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4,545.69	7,553,52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69,669.35	8,642,78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523.76	-8,713,85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1,709.23	8,662,013.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1,666.23	-38,233,95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7,975.50	-53,824,06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99,242.15	26,772,6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215.39	30,680,82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197,064.31	291,877,39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15,380.15	33,319,669.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其中：库存现金	57,759.21	81,31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223,924.95	325,115,747.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81,684.16	325,197,064.31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180,011.75
其中：美元			2,234,580.96
港币			2,945,430.79
应收账款	--	--	5,895,152.07
港币			5,895,152.0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年10月18日	工商变更		-10,422,101.02		-9,536,309.93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58.20%	合并前同受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017年11月13日	工商变更		-14,418,140.61		-4,969,127.8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现金	226,792,250.00	54,727,75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3,896,196.11	38,108,875.25	37,363,984.07	36,661,703.55
货币资金	7,218,473.45	133,471.03	2,740,912.27	1,760,650.55
应收款项	4,928,778.50	9,364,238.12	1,130,709.51	5,370,439.13
存货	140,000.00		963,365.52	1,768,425.27
固定资产	1,213,541.59	620,211.52	9,591,521.85	9,841,709.16
无形资产	6,663,750.55	7,756,089.05	1,225,944.84	1,501,675.92
在建工程			17,383.72	
开发支出	23,455,811.87	19,530,308.65	10,092,813.18	4,365,785.20
长期待摊费用			9,441,915.58	9,893,6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840.15	11,656.88	2,159,417.60	2,159,417.60
负债：	41,053,005.11		26,865,649.07	11,745,227.94
应付款项	41,053,005.11	24,843,583.23	26,865,649.07	11,745,227.94
净资产	2,843,191.00	13,265,292.02	10,498,335.00	24,916,475.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88,453.84		4,388,304.03	
取得的净资产	1,654,737.16	13,265,292.02	6,110,030.97	24,916,475.6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00.00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本期设立了广州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资金。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推广及科技中介	70.25%		货币出资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货币出资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货币出资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		股权收购
北京申佑医学研	北京	北京	医学研究与实验	80.00%		股权收购

究有限公司			发展			
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尚未出资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发及销售商品		73.71%	货币出资
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发及销售商品		100.00%	货币出资
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尚未出资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研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90.00%	股权收购、增资扩股与业绩补偿
广州市兴嘉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货币出资、未完全出资
广东昊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生物技术推广与开发服务		55.00%	货币出资、未完全出资
陕西京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究与试验发展		60.00%	货币出资、未完全出资
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耀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股权收购
广州昊赛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		100.00%	尚未出资
山东鑫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及销售商品		60.00%	货币出资、未完全出资
广东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发、提供技术咨询		100.00%	尚未出资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药膏生产	58.20%		股权收购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药品研发	58.2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29.75%	-791,444.29		34,483,875.76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53,458.61		-2,282,432.20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00%	-108,542.45		-4,318,738.69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65,286.63		6,308,892.40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9%	-30,114.66		2,769,885.34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41.80%	-970,115.78		9,444,971.02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80%	-5,628,979.96		-84,087.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61,846,625.90	56,471,076.37	118,317,702.27	3,726,632.79		3,726,632.79	69,397,544.31	53,202,293.26	122,599,837.57	3,098,451.14	2,250,000.00	5,348,451.14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6,624.29	6,270,504.73	7,417,129.02	1,214,114.56		1,214,114.56	7,828,600.87	2,973,998.59	10,802,599.46	1,332,291.93		1,332,291.93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3,758,860.43	3,853,824.86	7,612,685.29	75,986.91		75,986.91	4,182,205.63	4,069,663.95	8,251,869.58	172,458.94		172,458.94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0,202.04	5,421,649.06	6,051,851.10	6,624,847.03		6,624,847.03	910,685.36	7,399,380.17	8,310,065.53	2,738,264.93		2,738,264.93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89,045.81	753,400.82	3,842,446.63	1,077,988.76		1,077,988.76	2,036,747.34	374,245.14	2,410,992.48	2,533,727.83		2,533,727.83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15,240,987.09	36,482,954.75	51,723,941.84	27,218,332.39	1,909,985.00	29,128,317.39	6,497,830.14	30,163,873.41	36,661,703.55	9,995,213.36	1,750,014.58	11,745,227.94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21,575.15	30,154,533.74	41,176,108.89	41,377,276.10		41,377,276.10	9,497,709.15	28,611,166.10	38,108,875.25	24,843,583.23		24,843,583.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5,022,555.00	-2,660,316.95	-2,660,316.95	-1,408,530.79	9,536,140.09	-1,280,588.21	-1,280,588.21	2,028,481.92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6,859.25	-3,267,293.07	-3,267,293.07	-3,480,142.98	1,861,112.64	-2,859,088.11	-2,859,088.11	-4,421,182.17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542,712.26	-542,712.26	-434,343.79	69,902.88	-628,677.50	-628,677.50	-289,092.37
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58,673.73	-6,144,796.53	-6,144,796.53	-331,683.98	5,458,333.87	-3,675,466.34	-3,675,466.34	-3,086,652.02
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	191,232.22	-112,806.78	-112,806.78	-1,673,390.43	89,508.22	-834,743.09	-834,743.09	1,188,035.62

限公司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2,830.19	-2,320,851.16	-2,320,851.16	-1,450,605.49		-4,969,127.81	-4,969,127.81	-3,196,789.74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466,459.23	-13,466,459.23	-5,263,037.23		-9,536,309.93	-9,536,309.93	-28,285,890.97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	26.50%		权益法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49.33%		权益法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30.00%		权益法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与试验发展		33.83%	权益法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24.75%	权益法
TEKIA INC.	美国	美国	人工晶体生产与销售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TEKIA INC.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TEKIA INC.

		司	公司		业(有限 合伙)			司	公司		业(有限 合伙)	
流动资产	1,057,693.58	27,963,727.16	10,068,472.61	10,551,234.88	97,278,593.88	6,454,222.76	4,553,828.16	17,092,510.81	42,689,352.38	1,256,975.95	188,311,884.73	11,460,361.32
非流动资产	20,834,322.70	17,215,359.07	51,751,467.22	241,150.85	91,214,473.79	1,526,694.59	20,625,762.70	20,063,435.25	25,801,047.98	12,066.08		1,876,318.24
资产合计	21,892,016.28	45,179,086.23	61,819,939.83	10,792,385.73	188,493,067.67	7,980,917.36	25,179,590.86	37,155,946.06	68,490,400.36	1,269,042.03	188,311,884.73	13,336,679.57
流动负债	16,578,935.14	23,703,762.23	42,030,367.07	264,616.33		1,651,384.51	14,771,137.48	638,955.91	4,239,521.15	100,000.00	-359,852.76	1,683,496.18
非流动负债		786,585.40	22,237,796.81			683,779.79			40,902,076.43			820,855.66
负债合计	16,578,935.14	24,490,347.63	64,268,163.88	264,616.33		2,335,164.30	14,771,137.48	638,955.91	45,141,597.58	100,000.00	359,852.76	2,504,351.84
少数股东权益			-2,874,73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13,081.14	20,688,738.60	426,506.47	10,527,769.40	188,493,067.67	5,645,753.06	10,408,453.38	36,516,990.15	23,348,802.78	1,169,042.03	188,671,737.49	10,832,327.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7,966.50	10,205,754.75	-862,419.16	3,562,028.67	46,652,034.25	1,693,725.92	2,758,240.15	18,013,831.24	7,004,640.83	526,068.92	46,696,301.73	3,249,698.32
--商誉	10,859,282.22	55,500,899.61				13,881,824.63	10,859,282.22	55,500,899.61				13,881,824.63
--其他	-98,495.09	-204,418.55		-17,966.41	-2,146,357.31	495,531.10				-148,500.00	301,950.30	1,533,156.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68,753.63	65,502,235.81		3,544,062.26	44,505,676.94	16,071,081.65	13,617,522.37	73,310,312.30	7,004,640.83	377,568.92	46,998,255.03	18,664,679.94
营业收入		23,430,710.50		38,834.95	3,055,109.19	11,650,207.73					547,712.29	
净利润	-5,467,051.84	-15,828,251.55	-20,048,719.84	-641,272.63	-10,071,022.60	-4,715,010.21	-1,095,620.12	-6,644,995.64	-231,075.12	-24,305.08	-6,259,165.78	
综合收益总额	-5,467,051.84	-15,828,251.55	-20,048,719.84	-641,272.63	-10,071,022.60	-4,715,010.21	-1,095,620.12	-6,644,995.64	-231,075.12	-24,305.08	-6,259,165.7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4,344,208.78元,占资产总额的8.98%,欠款单位主要为各大公立医院及人工晶体经销商,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165,000,000.00元、长期借款159,600,000.00元,2017年度发生利息支出10,598,308.34元,公司采用浮动利率政策,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少。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港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234,580.96	2,945,430.79	5,180,011.75	8,845,433.56	1,512,788.03	10,358,221.59
应收账款		5,895,152.07	5,895,152.07			
应付账款		2,904,671.20	2,904,671.20			
其他应付款		6,786,543.03	6,786,543.03			
小计	2,234,580.96	18,531,797.09	20,766,378.05	8,845,433.56	1,512,788.03	10,358,221.59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	珠海市	服务类	1,000.00	20.76%	20.76%

有限公司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朱卫平、徐国风分别持有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卫平、徐国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正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合益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上海昊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寇冰	本公司子公司前股东
陆斌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广东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陈宇辉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6,000.0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09,963.60	1,753,984.40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	23,840.65	11,594.11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7,474.27	3,754.76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188.68	115,924.54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773.59	51,886.80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37,572.39	3,877,067.59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6,849.38	54,427.73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142.86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60.38	
上海昊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6,037.79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129.06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	5,325.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产	111,245.87	58,723.14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122,880.00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55,000.00
广州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12,838.8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000.00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5,472.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市正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产	285,714.24	336,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9,6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宇辉	20,000,000.00	2017年02月01日	2018年02月01日	否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宇辉	20,000,000.00	2017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7年10月24日，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天平（保）字第171001号01）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与2017年10月24日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天平（并）字第171001号）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5,960.00万元整，主债权的期间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以及实现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2017年10月24日，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天平（保）字第171001号02，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依据其与本公司与2017年10月24日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天平（并）字第171001号）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5,960.00万元整，主债权的期间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以及实现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宇辉、以其在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自股权，为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签订的《借款暨质押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按同等比例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质押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4)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宇辉以其在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各自股权，为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签订的《借款暨质押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按同等比例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质押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75,000.00	2016年08月15日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3月3日还款1,433.82万元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6,800.00	2017年03月03日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01月06日	2018年01月05日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8年01月15日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00	2016年11月18日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7年01月12日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18年02月26日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3月02日	2018年03月01日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8,257.94	4,497,791.45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66,000,000.00	14,425,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5,000.00	180,725.00	1,731,800.00	8,659.00
	上海昊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5	1,125.00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4,801.24	10,724.01		
其他应收款					
	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50.47	542.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00	
应付利息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6,487.43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3,348,858.45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879.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申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陆斌	2,624,920.98	2,624,920.98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742.40	22,176.00
	寇冰	12,000,000.00	12,000,000.00
	广东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13,000.00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36,800.00	21,675,000.00
	广州衡星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90,000.00	2,79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8,12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245,0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1.87元，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8日，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根据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0,00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5.27元，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公司已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公司2014年授予激励对象3人离职，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97,500.00股行权失效。2015年3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送10”，对此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015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5人离职、退休或考评不合格，调整后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226,874股行权失效。

2016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人离职，调整后持有的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股行权失效。

2017年，由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8,12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98,128股行权失效。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257,785.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a.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b.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4.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事项。

6. 分部信息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疗器械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301,084,078.17	59,198,769.45
合计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301,084,078.17	59,198,769.4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895,716.25	9,989,127.45	173,114,713.03	14,590,983.42
胸普外科修补膜	15,343,169.45	2,404,581.76	13,578,819.75	2,442,984.54
无菌生物护创膜	4,219,432.21	1,029,777.57	7,392,554.36	2,328,207.19
B型硬脑(脊)膜补片	12,635,453.66	2,029,602.41	9,023,530.51	1,639,138.48
乳房补片	1,287,840.66	873,176.42	674,475.76	422,780.30
代理产品	19,655,641.52	6,836,602.36	17,471,116.71	8,028,720.54
细胞技术服务	8,622,021.66	9,409,509.92	9,498,507.89	9,708,346.05
人工晶体	244,160,393.47	71,460,724.27	69,799,288.05	19,290,883.20
药品			531,072.11	746,725.73
合计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301,084,078.17	59,198,769.4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大区	103,479,400.75	20,384,596.34	42,036,746.66	2,775,336.00
东大区	172,630,711.06	47,127,432.15	115,354,174.61	17,807,220.02
南大区	85,504,828.89	23,211,607.90	114,889,573.08	34,446,426.54
西大区	71,204,728.18	13,309,465.77	28,803,583.82	4,169,786.89
合计	432,819,668.88	104,033,102.16	301,084,078.17	59,198,769.4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事项

2014年7月8日《关于签订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坤隆)就合作建设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广东坤隆出资在冠昊生物自有土地上建成冠昊生命健康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的厂房、工业用房等建筑物,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建设达到交楼标准。在项目建成租赁情况下,共同注册成立合作项目管理公司,其中冠昊生物占项目公司30%的股份,广东坤隆占项目公司70%的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东坤隆已完成主体工程、以及外墙装饰工程。

2. 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的通知,目前广东知光正在筹划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截止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

3、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92,098.34	99.51%	6,781,264.89	8.94%	69,110,833.45	73,339,592.87	99.49%	3,530,344.03	4.81%	69,809,24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021.00	0.49%	377,021.00	100.00%		377,021.00	0.51%	377,021.00	100.00%	
合计	76,269,119.34		7,158,285.89		69,110,833.45	73,716,613.87		3,907,365.03		69,809,248.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6,185,227.93	180,926.14	0.50%
1至2年	10,708,273.00	1,070,827.30	10.00%
2至3年	8,621,046.00	2,586,313.80	30.00%
3至4年	4,524,321.45	2,262,160.73	50.00%
4至5年	69,954.00	55,963.20	80.00%
5年以上	625,073.72	625,073.72	100.00%
合计	60,733,896.10	6,781,264.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0,920.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983,305.00	28.82	2,642,451.26
第二名	17,361,290.00	22.76	86,806.45
第三名	10,484,925.24	13.75	
第四名	3,261,633.00	4.28	67,432.23
第五名	3,146,850.00	4.13	1,007,685.00
合计	56,238,003.24	73.74	3,804,374.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74,926.25	100.00%	51,497.59	0.23%	22,223,428.66	84,654,782.86	100.00%	2,503.82		84,652,279.04
合计	22,274,926.25	100.00%	51,497.59	0.23%	22,223,428.66	84,654,782.86	100.00%	2,503.82		84,652,279.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4,226.42	1,421.13	0.50%
1 至 2 年	500,764.59	50,076.46	10.00%
合计	784,991.01	51,49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21,489,935.24		
合计	21,489,93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备用金、保证金及财政资金。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993.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部门备用金	88,000.00	2,193,689.07
保证金	331,350.00	456,887.00
其他	1,019,132.08	1,007,926.42
子公司往来	20,836,444.17	80,996,280.37
合计	22,274,926.25	84,654,782.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2,258,575.06	1 年以内	55.03%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7,457,869.11	1 年以内	33.48%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100,000.00	1 年以内	4.94%	
广东坤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29,034.86	1-2 年	3.27%	51,217.81
广州聚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5,956.15	1 年以内	0.25%	279.78
合计	--	21,601,435.18	--	96.97%	51,497.5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6,018,632.34		906,018,632.34	898,253,864.21		898,253,864.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670,989.44		77,670,989.44	93,932,475.50		93,932,475.50
合计	983,689,621.78		983,689,621.78	992,186,339.71		992,186,339.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53,850.00			10,253,850.00		
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西藏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20.00			140,000,020.00		

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9,999,994.21			599,999,994.21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54,737.16		1,654,737.16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6,110,030.97		6,110,030.97		
合计	898,253,864.21	7,764,768.13		906,018,632.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17,522.37			-1,448,768.74						12,168,753.63	
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10,312.30			-7,808,076.49						65,502,235.81	
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4,640.83			-7,004,640.83							
小计	93,932,475.50			-16,261,486.06						77,670,989.44	
合计	93,932,475.50			-16,261,486.06						77,670,989.4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774,607.97	23,349,460.09	199,044,383.44	30,671,143.85
其他业务	1,266,666.68	490,305.70	3,805,018.04	2,136,681.42
合计	156,041,274.65	23,839,765.79	202,849,401.48	32,807,825.2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41,486.06	-5,474,243.79
合计	-16,741,486.06	-5,474,243.7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9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55,342.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840,24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53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0,17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72,945.53	
合计	5,060,54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20	0.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